

1931

年

第

卷

第

129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二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

第一會議之經過

(一) 國民會議自五月五日開幕，歷時十二日，開會凡八次，在莊嚴鄭重的空氣之中從事討論國是。

(二) 會議中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接受 總理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樹立今後建國方針；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與宣言，尤為國人對外之一嚴重的革命表示。

第二今後之努力

(一) 今後之努力：第一為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第二為對內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之努力，此二者同時并舉，要在依據大會決議案，鞏固統一，遵守約法，完成建設，以企求民族之完整獨立，民權主義之充分實現，民生主義之見諸實行！

(二) 大會決議案為全民革命意志之結晶，此後政府與國民宜共同負起建國自強之重責，凡違反民意，企圖破壞和平統一，因以破壞訓政建設之基礎者，政府與人民共棄之！

浙江黨務第一二九期目錄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六，一。——六，一〇。）

浙江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

專載

中國國民黨告同胞書

蔣總司令出發剿匪前告全國將士書

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

于右任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補正）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〇次會議

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會議

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

紀錄

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解答

關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乙款之解答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組織部（五，二五。——六，六。）

公文摘要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五三三號

函知經懺捐已奉中央秘書處函知轉准國府文官處

陳奉飭院轉飭取消希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二二〇

九號

答復請示關於未准備案文化團體刊行文字等三點

查照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二一四一號

為函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請通飭所屬予以協助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二號
為嗣後改選結果應俟呈准本會備案後始得宣誓就職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一六號

令知奉中央令已遵令改組之省(市)黨部召集之

訓練會議推常委一人主席縣(市)黨部召集之

訓練會議推執委一人主席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一七號

令知道德學社已由中央函請國府通令解散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一九號

令知奉中央令新年休假日日期以命令為准工人新年

休假無論幾日均應給資由

附行政院原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二〇號

令知以前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簽訂之待遇條約應

重加審核決定保留或取銷以免糾紛仰遵照由

附鄭縣執行委員會原呈

中央訓練部指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一七號

轉頒對粵事宣傳方針及辦法仰努力宣傳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四二號

令頒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仰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二一三九號

據呈該報准予再按月補助五十元以五個月為限仰

知照由

錄

中央掬誠勸告鄧澤如等電其一

中央掬誠勸告鄧澤如等電其二

何應欽等忠告孫科電

魯滌平箴孫科電

朱培德復孫科電

格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表(十六)

表

一句間的本省黨務

(六，一。——六，一〇。)

慶祝公布

約法及

總理奉安

紀念

省會

各界於一日上午九時。在湖濱

公衆運動場舉行慶祝訓政時期約法公佈

大會。同時紀念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

下午七時至十二時。聘請東方大戲院。大世界。新新娛

樂場等名角。在公衆運動場中山紀念台表演各種遊藝。藉資慶祝。

浦江 浦江縣執委會。於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召集各界在

公衆運動場舉行慶祝 總理奉安兩週年紀念。暨約法公佈

大會。參加者。有縣黨部。縣政府等三十餘團體。五千餘

人。主席項朝壬。開會如儀後。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今天

是 總理奉安紀念。同時又是訓政約法明令公布之日。今

天的慶祝有二重意義。一。紀念 總理奉安。要遵奉遺教

。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勉學 總理奮鬥犧牲精神。完成

國民革命。二。慶祝約法公布。要官民共守約法。消滅反

動。建設民有民享民治的完全獨立的國家。最後演說散會

富陽 富陽縣執委會於一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召開慶

祝訓政時期約法公佈大會。同時並舉行 總理奉安二週年

紀念。到有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縣商會。直屬二分

部。水警隊。商巡隊等團體。人數一百三十餘人。由陳柏

安主席。首致開會詞。略謂訓政時期要約法。無論何人不

能否認。此次根據 總理遺教訂定約法。並經國民會議通

過。國府今日公佈。實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統一建設的

唯一出路。大家要一致擁護。謹敬奉行。次由尹縣長等演

說散會。

省宣傳部

籌備舉行

夏季衛生

展覽會

省宣傳部於六月四日上午九時開第三十

三次部務會議。出席劉湘女等。主席許

紹棣。決議舉行夏季衛生展覽會。函請

醫師公會藥師公會省民政廳省會公安局

市政府派員會商辦法後。再行定期。又訊。省執委會宣傳

部。函民政廳省會公安局。杭州市政府暨市醫師公會。藥

師公會。國醫公會云。逕啓者。查近來天氣漸熱。各種病

菌傳染之機會漸多。疫癘滋生。勢所不免。本部爲使民衆

注意衛生。並先事預防起見。擬於本月內舉行大規模之衛

生展覽會。公開陳列各種病疫之狀況。及其傳染之路徑。

務期一般民衆瞭然病源之所在。共事預防。惟是事關衛生運動。非本部獨立所能舉辦。茲特定於本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省黨部業餘同樂會。邀請本市醫師藥師公會負責人。及管轄衛生行政機關所派代表。會商辦法。以期周到。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貴口派定代表一人。準時蒞會。共策進行。實叙公誼。

各縣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結果

省訓練部自遵照中央規定。舉行第一期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以來。爲時已久。其間除杭州市境內各機關。已於去秋測驗完畢。成績先後

統計發表外。其餘各縣各機關工作人員之測驗。省訓練部因時間與經濟關係。不能親赴各縣舉行。祇能分發各縣黨部代行辦理。舉行測驗以來。各縣黨部能依法測驗統計呈送者。固係多數。然因黨部之改組關係。或受匪亂之攪擾。致測驗卷遺失或焚燬。甚至未舉行者。亦頗不少。截止現在。計先後呈送者。有杭縣等三十四縣。其中於潛一縣。又因呈送時間過遲。未能統計在內。故此統計結果。亦祇全省中之一部份耳。現省訓練部已將全部成績統計就緒。彙編報告書。不久即將脫稿。一俟印就。即可公布。茲先探錄此次測驗所得重要結果於後：

第一測驗人數 此次各縣各機關工作人員出席接受測驗者。全部共有一八九九人。佔總工作人員數百分之六九。○八。未出席者佔百分之三〇。九二。其出席人數中就性別言。女佔百分之〇五。男佔百分之九九五。就年齡言。二五歲以下者爲最少。（佔總數百分之一八。〇六）而以三一歲至四〇歲者爲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三。一二）就每一機關工作人員總數與接受測驗人數之百分比觀之。以餘杭出席人數爲最多。昌化次之。（餘杭佔總數百分之九六。一三。昌化佔總數百分之九五。）而以衢縣新昌爲最少。（衢縣出席人數佔總數百分之四三。八三。新昌佔百分之五五。八一）。

第二測驗成績 一。此次全部測驗成績。就各縣比較之。以餘杭麗水爲最佳。其總分數均爲五〇。八。次爲東陽。其總分爲五〇。四。其餘各縣總成績均在四八。四以上。均已及格。（因乘平分制以四十分爲及格分數）故此各縣成績。相差甚少。極爲整齊。二。全部成績之均數爲五〇。〇八。中數爲四九。四五。衆數爲四八。〇〇。三數相差甚微。可見全部成績。頗爲集中。全部成績之下二十五分點爲四四。五六。上二十五分點爲五四。〇四。二十五分差爲五。二四。標準差爲六。九六。約等於二十

五分差一倍有餘。畸性點爲四九。八〇。與中數僅差〇。三五。(理想之分配以畸性點與中數相合)至偽態性爲(一)二九。雖向左傾。然其數極微。比較差數爲一三。八九。數亦甚小。總上各點。可證明全部程度頗爲整齊。三。就非黨員成績觀之。其均數爲四九。六九。中數爲四九。二。衆數爲四六。〇〇。三數甚相近。成績亦頗集中。非黨員成績之上二十五分點爲五四。二八。下二十五分點爲四四。三七。二十五分差爲四。九六。標準差爲七。〇三。約等於二十五差一倍。又半畸性點爲四九。三三。與中數四九。一一。相差甚小。其偽態性爲〇。五二。雖略向左傾。然其數極微。比較差數爲一四。一四。數不大。故非黨員成績亦頗整齊。四。就黨員成績觀之。其均數爲五二。四八。中數爲五五。四七。衆數爲五八。〇〇。三數相差不大。故成績亦頗集中。黨員成績之下二十五分點爲四八。〇七。上二十五分點爲五八。五四。二十五分差爲五。二四。標準差爲七。五二。亦約等於二十五分差一倍以上。畸性點爲五三。三一。較中數少二。一六。其偽態性爲負〇。七三。略向右傾。其比較差數爲一四。三三。總觀以上各數。其差數雖較大於非黨員與全部。而其各名點。則皆超過其上。此則證明黨員之成績。比非黨員與全

部成績均佳。五。就黨員與非黨員成績比較之。黨員成績較爲優良。而且黨員中成績優異者較多。第一點可就其成績均數比較之。黨員之成績均數爲五二。四人。非黨員成績之均數爲四九。六九。二者相差二。七九之多。第二點可就其偽態性而比較之。黨員成績向右傾。非黨員成績向左傾。此則證明黨員中成績較中數好者多。非黨員中成績較中數好者少。由此可知黨員之成績。實較非黨員爲優良。

各縣黨部紛請轉呈中央明令討伐陳濟棠

永嘉縣黨部電 各縣黨部鑒。敝會頃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古應芬等發出卅電。撫拾浮言

。淆亂聽聞。陳濟棠復發江電。推波助瀾。假胡同志個人去職問題。肆意詆毀。蔣同志革命功勳。國人共見。即蔣胡偶因政見不合。致起悞會。而其出發點同以利國福民爲前提。毫無私人成見。一經詳細研討。即可不解而釋。何得因此細故。引起全局糾紛。各方以陳在革命歷史上尙有前勳可紀。紛紛責以大義。冀其翻然悔悟。君子不咎既往。報效還待將來。詎意老羞成怒。變本加厲。效軍閥干政之故技。步張桂唐閻之後塵。徵兵斂財。盤據嶺表。近更

圖謀不軌。擅動兵戎。背叛黨國。塗炭生靈。助長赤匪之兇燄。予貽外人以口實。破壞訓政建設。阻礙廢約實行。稍有人心。寧忍出此。值茲國家相定。海內喁喁。豈可容此叛徒。與師海隅。破壞和平統一。貽國家以無窮之戚。屬會謹代表全縣同志及民衆。一致聲討。以肅紀綱。而維國本。特電奉達。懇即轉呈中央。迅舉義師。立剪兇殘。黨國幸甚。臨電不勝憤慨迫切之至。等語。尙希貴會一致主張。共除黨賊。以維綱紀。永嘉縣黨部儉印。

黃岩縣黨部電 (上略) 竊查陳濟棠糾合武人。睚附反動。藉端倡亂。破壞統一。消息傳聞。舉國駭異。際茲閻馮新敗。赤寇方張。人民之痛苦未蘇。列強之憑陵猶昔。中央秉 總理遺教。召開國議。力謀統一之局。期趨建設之途。外交內治。急切莫逾於斯時。陳濟棠本係革命軍人。如果稍有天良。自應遏制野心。免致惹起糾紛。以拯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乃遽爾喪心病狂。自棄於黨。效閻馮之故技。引反動爲朋儔。忍心害理。倒行逆施。不惜革命事業之掃蕩艱難。湘鄂贛人民之痛苦。一意孤行。破壞黨國。其用心之危。實有甚於閻馮。我中央若不明令討伐。將何以肅黨紀。而申國法。用特遞呈中央。轉函國民政府。明令討伐陳濟棠。(下略)

富陽縣黨部電 南京中央黨部。海外總支部。各省市黨部。各縣縣黨部。直屬區黨部。暨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報館均鑒。吾國不幸。變亂頻仍。干戈擾攘。迄無寧歲。幸吾中央秉承 總理遺志。艱苦奮鬥。始得削平反側。厲行訓政。又復遵奉遺囑。召集國民會議。當此和平建設甫具端倪之際。正吾全國同胞同舟共濟之時。何意粵方四監委撫拾蜚言。妄發卅電。而陳濟棠復有隨聲附和之江電。致使風平浪靜之中國。復現驚濤排空之惡象。近且擅組政府。妄整軍備。置全國警告于不顧。爲列強赤匪造機會。喪心病狂。莫此爲甚。倘不聲罪致討。不特無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抑且陷害吾民於萬劫不復之境。本日富陽各界慶祝公佈約法大會。對於陳濟棠等之破壞和平統一。當場一致通過通電全國聲罪致討。特此電達。伏希一致主張。以整國法。而肅黨紀。不勝盼切之至。富陽各界慶祝公佈約法大會叩東。

桐鄉縣黨部電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黨國不幸。禍亂頻仍。歷經叛逆之變。數致黨國於傾危。賴中央負責同志。艱苦奮鬥。鋤奸誅暴。得以保持和平。今者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訓政之約法業已頒行。方慶國基永固。完成 總理遺命。詎料陳逆濟棠。

膽敢破壞和平。效閻馮之故技。引反動爲比朋。中央寬恕爲懷。屢電促其猛醒。該逆不知悔改。近竟遣將調兵。爲赤匪造時機。以民衆作犧牲。不獨爲全民公敵。且爲黨國罪人。爲特電達。懇即轉呈中央。迅頒明令。速張撻伐。以肅黨紀。而維國本。屬會謹代表全縣民衆作後盾。臨電不勝憤慨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叩微。海鹽縣代會電。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吾國以年來紛爭變亂。民生凋敝甚矣。中央爲秉承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全國人民。方慶和平之建設可期。廢約之進行有望。不料陳濟棠竟於此時藉端倡亂。反叛中央。擅組政府。恣意搜括。啓武人干政之漸。貽外人口實之譏。近且調兵遣將。準備軍事。破壞和平建設。阻礙廢約進行。若不設法制止。則無以維和平而謀統一。爰經屬會第二次大會議決。電請鈞會轉呈中央迅予制止陳濟棠軍事行動案。當經決議一致通過在案。特電奉達。即祈核轉。黨國幸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海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叩微。富陽縣黨部。昨通電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學校。各公團文云。慨自鄧林古庸四監委撫拾浮言。妄發卅電。而陳濟棠又復推波助浪。發出江電。舉國震駭。詔爲不祥。幸賴全國各將領。暨中央各委員。責以大義。

論以利害。情詞懇摯。函電紛馳。使古陳輩稍具人心。宜如何幡然悔悟。泥首待罪。吾中央素以寬大爲懷。或可仍本親愛精誠之旨。共爲根本建設之圖。乃利害不足以動其心。忠言不足以入其耳。愆念既起。叛跡遂形。近且磨集羣醜。開府嶺表。斂財整兵。妄圖一逞。列強侵略於邊疆。彼輩不知也。赤氛披猖於內地。彼輩不顧也。甚且總理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行將淪爲異域。沉諸深淵。彼輩更不惜也。喪心病狂。至斯已極。此而不討。如黨紀何。此而不伐。如國法何。此而不誅。又如總理在天之靈何。爲此經敵會第十次會議議決。通電全國一致聲討在案。除分電外。謹此電達。伏希一致主張。以除元兇。而維國脈。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叩江。

四縣執

昌化

昌化縣執行委員會。三日開第十

委會議

三次會議。出席委員王文士。潘國紀。魯宗聖。列席候補執委許崇德。主席王文士

討論事項。(一)潘委員國紀魯委員宗聖會提。奉擬促進縣以下各級黨部健全計劃。茲經擬就。請審核案。議決修正通過。(二)茲擬派員巡迴指導下級黨部工作。並

考核其成績。所有成績考核表格。請推定人員先行擬訂案

。議決。推定魯委員宗聖擬訂。(三)茲修正昌化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請審核案。議決。修

正通過。(四)茲依據浙江省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

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一項之規定。遴選潘孝澄。徐陳斌。邵

振秀。許崇德。吳美繼。陳錫章。俞豐七同志為昌化縣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決議。通過。(

五)十九年四月至九月本縣監察委員會支用經費單據。請

審核案。決議通過。呈省核銷。(六)據胡致堂呈稱。因

虧欠公款。羈押在獄。請求函政府准予保釋等情。應否照

轉。請核議案。決議。未便照轉。(七)據汪陳氏呈稱。

河橋里金巡官恃勢欺寡。縱警殃民。請求救濟等情。應如

何辦理。請討論案。決議。函縣政府查辦。(八)擬自本

月起。刊發昌化黨務月刊。以廣宣傳。當否請核議案。決

議通過。推定魯委員宗聖辦理。

桐鄉 桐鄉縣黨部日昨開第十二次執委會。出席執委

陳亞先。陶子塘。列席候委車同翰。主席陳亞先。討論事

項。(一)本月梗日濮院鎮被匪洗劫。本會當即派員履勘

。業已將情電呈省峯。請予追認案。決議追認通過。(二

)據濮院公義典呈稱。於本月梗日被匪洗劫一空。並架去

學徒一人。請轉呈省峯。飭屬嚴緝。暨遺失空白質票多張

。深恐流入外間。發生混濛情弊。請予聲明備案等情前來

。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一)關於追獲盜賊營救肉票。

准予轉呈飭屬嚴緝。(二)關於遺失空白質票。批令補呈

號數。以便備轉。(三)本縣除城廂以外各區鎮。匪劫殆

遍。邇來人心恐慌。尤其城區濮院二處。更屬驚慌。謠言

一日數起。秩序大亂。應如何設法維持案。決議。呈請轉

函省政府。迅派保安隊一連來桐鎮備。以安人心。(四)

據濮院公義典呈稱。被匪洗劫。請求派員監盤。以昭鄭重

。請公決案。議決。派劉委員駕侯。(五)現屆蠶汛結束

。鄉人方面正在售繭或繅絲之際。稍有現銀。容易引起盜

匪及宵小之覬覦。應如何注重保護安全案。決議。函清鄉

局飭屬嚴密防範。

湯溪 直屬湯溪縣區執委會日前開第十五次會議。出席

執委姜承訓。豐禾。洪金友。列席候補執委金玉琳。汪洋

。監委戴暄。主席姜承訓。討論事項。一。陳濟棠妄發江

電。稱兵構疊。擬通電促其覺悟。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據婦女救濟會呈請補助經常費。應如何補助。請公決

案。決議。每月津貼國幣二元。三。查鄭寶元控沈蕙萱違

背國令。販賣廢曆。經本委員調查屬實。應如何處置。請

核議案。決議。函縣政府。將販賣廢曆之掌冊員沈蕙萱撤職懲辦。以儆效尤。四。查本部第十三次全區代表大會在四月十八日舉行。曾經本會呈請派員指導。嗣奉省執委會公函。以各縣人民團體改組成立工作緊張之時。本次代會。從緩舉行各在案。現查人民團體組織完竣。應定何日舉行。請公決案。決議。定於六月六日補行。並電請派員指導。五。請派各區分部黨員大會指導員案。決議。一分部戴喧。二分部鄭渠。三分部邵湘。四分部豐旭濤。五分部陳葉新。六分部李鳳暉。七分部胡靖。六。查湯溪城內小豬行市日。仍沿用廢曆。應如何取締案。決議。函縣政府查照取締。七。奉令協助清查戶口宣傳。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決議。(一)由宣傳委員召集各法團各團體。討論組織宣傳隊。(二)令各區分部會同當地自治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切實協助。八。呈請省執委會函轉省政府。將營業稅抽十分之二。抵補各該地方經費案。決議。提交第十三次全區代表大會討論。九。據第一區分部呈送二十二年二月三月經費收支清冊及收據黏存簿。請審查案。(餘略)

桐廬 桐廬縣執委會日前開第八次會議。出席委員徐儀

• 葉綸機。吳琨華。主席徐儀。討論事項。一。通令全國

擁護和平統一案。決議通過。二。省執委會令為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及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各項組織通則及組織規程。業已酌加修改。特發是項修正章則各一份。飭即遵辦等因。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交宣傳幹事遵照辦理。三。本縣南鄉各村。民性強悍。每逢耕種期間。因些微故。發生衝突。甚至激成械鬥。於地方治安。實屬有碍。應函縣府。嚴飭各該村委會負責防止。以靖地方案。決議通過。四。查本縣販賣吸食紅丸者。前僅蔓延北鄉一帶。近已充斥各處。應函縣府嚴厲查禁。應切實究辦。以重功令。而利地方案。決議通過。五。查本縣來有轉省難民。按戶行乞。恐有滋囂情事。應函縣府設法維持案。決議通過。六。據元川鄉農會呈。為幹事長曠廢職務。業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呈請備案。並請派員前往改選等情。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派訓練幹事查明後。再行核奪。

各縣先後舉行代表大會

餘杭 餘杭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五月二十七日日上午開幕。舉行三天。開會五次。於二十九日下午閉幕。決議案共二十六件。擇要錄下：(一)餘杭縣政府拉夫

擾民。電省請予制止。(一)建議中央組織廢約促進會。

(一)整理全縣教育經費。(二)切實分區訓練黨員及民衆團體職員。(三)徵收黨員特別捐以竟總理紀念廳建築全功。(四)要求電廠與杭市一律待遇。(五)拆除城垣改建平民住屋。(六)酌增區黨部津貼。(七)訓練保衛團職員團丁。(八)訓練全縣警察。(九)充實警衛。

(一)確定全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並須一律編造預算決算。(二)續徵經懺捐。(三)反對電燈徵稅。(四)縮減縣款產會委員人數。以節糜費。(五)通電全國擁護和平統一。(六)切實廢除苛捐雜稅。(七)請省申令公開財政等。選出執監委員候圈人十八人。執委吳一飛十四票。黃金聲七票。宓敦六票。沈慰五票。鄺永言四票。李恆四票。周爲鑒四票。吳仲長三票。吳鼎銘二票。姚左泉一票。監委吳鼎銘九票。周爲鑒三票。李恆二票。宓敦一票。

淳安 淳安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起舉行三日。重要決議案。關於黨務的二件，關於政治的三件。關於教育的二件。關於社會的二件。關於處分黨員的臨時緊急動議二件。二十五日選舉結果。執委候圈人王乾亨。王晉傑。王家駿。徐放梅。邵輔周。王永章。徐思勉。唐時和。王永輝。方文德等十人當選。監委候圈人徐蔭樞。

。方學堅。余士奇。應雲章等四人當選。繼行閉幕典禮。德清 直屬德清縣區黨部於五月三十日召開第九次全區代表大會。省黨部派劉崇樸出席指導。主席許孫鏗。討論事項。(一)擬修葺本會房屋案。議決。照原擬辦法通過。(二)擬舉辦預備黨員訓練班案。議決。照原擬辦法交區執委會辦理。(三)函請縣政府從速開辦施醫所案。議決修正通過。(四)逐級呈請中央厲行取締國黨徵總理遺像作爲商標圖案案。議決通過。(五)確定各區分部黨務工作區域案。議決通過。(六)調節苕溪水案。議決通過。(七)發起舉辦大德旬報案。議決保留。臨時動議(一)城區大街或檐滴水應由各商號及居民置辦水漏以利行人案。議決交區執委會函公安局令飭置辦。選舉結果。許孫鏗。方野農。金鵬飛。當選爲執行委員。張友才。張亞樑。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周良斌當選爲監察委員。陳尊三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當即宣誓就職。由省黨部代表訓詞。演說。攝影散會。

慈谿 慈谿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於五月二十八日起舉行。通過重要議案多起。三十日選舉執監委員。開票結果。執行委員當選者周聘三。邵粹瑜。雷伯英。候補執委當選者葉達三。宋守純。監察委員當選者。俞忠精。候補監委當選

者朱恆獻。

蘭谿 蘭谿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於本月一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舉行開幕典禮。並同時舉行 總理奉安二週紀念。暨公佈約法慶祝大會。計出席代表俞葆濂。俞懷瑾。陳志方。王熊。趙鍾麟。王煊。胡震謙。徐志嵌。應寶光。盛山壽。蔣理祥。章俊元。董克昌。縣執監委員王維制。沈茂文。葉口錦。戴逸雲。汪瀾。王承祐。蔣伯。列席省代表傅杏春。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來賓二百餘人。主席戴逸雲。秘書長沈茂文。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次省代表致詞。繼由縣長王懋勳。監委汪瀾。縣政府代表樓元梅。相繼演說。禮成攝影散會。

蘭谿 蘭谿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茲摘錄會議情形於下：

(第一次會議) 一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有俞葆濂十四人等。縣執監委員沈茂文等七人。省代表傅杏春。主席戴逸雲。當即推出俞葆濂王煊為主席團主席。陳志方汪瀾董克昌為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俞葆濂葉錦標王承祐為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有俞葆濂等十五人。縣執監委員戴逸雲等七人。

縣執監委員戴逸雲等七人。主席王煊。秘書長沈茂文。開會如儀後。首由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清鄉局。縣法院。工作報告。次由縣黨部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俞懷瑾等十五人。主席俞葆濂。提案。有建議中央設法救濟失業黨員案。各區分部限期籌辦民衆學校案。征收畝捐興辦鄉村小學案。設立備婦職業介紹所案等九起。散會。

(第四次會議) 二日下午一時舉行第四次會議。選舉執監委員。出席代表十五人。縣執監委員七人。主席戴逸雲。首由主席指定王煊。汪瀾為監票員。俞葆濂俞懷瑾為唱票員。葉錦標王維制為寫票員。開票結果。以沈茂文十一票。戴逸雲十票。葉錦標十票。王煊六票。王維制六票。陳志芳四票。俞懷瑾四票。徐樹淦四票。章鴻熙三票。林文吉三票。以上十人當選為執委候選人。俞葆濂六票。汪瀾六票。王承祐四票。蔣伯四票。當選為監委候選人。次復討論提案。通過者有實行抽籤廢娼案。限期完成縣道案。嚴辦建邑大洋公安分局張局長越界敲詐案等七起。散會。

(第五次會議) 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代表十五人。縣執監委員七人。省代表傅杏春。主席團主席俞葆謙。秘書長沈茂文。通過提案有催促縣政府清理蘭谿自治附捐案。撤銷洲上簿捐類似厘金案。建議中央取銷治虫委員會治虫事宜併歸農會辦理案等二十餘起。散會。

(舉行閉幕禮) 大會於三日下午一時舉行閉幕典禮。出席代表暨各機關來賓五十餘人。由戴逸雲主席。首由主席致閉幕詞。次由省代表傅杏春致詞。末由來賓暨代表等演說云。

海甯縣黨部呈請追繳各縣地方稅短款

海甯縣執委會。以財政廳對於各縣歷任縣知事及縣長之短交欠款。固已嚴厲追繳。惟地方稅款之短交。未曾顧及。殊非澈底辦法。各縣短交省款之總數。雖有一百三十六萬四千餘元。而其短交地方稅款。或有甚於此者。各縣地方事業之所以不能發展。半種因於此。以海

甯一縣而論。歷任縣知事縣長短交地方稅款總數。竟至三萬一千五百餘元之譜。推測各縣必有同等情形。省縣有相互之關係。對於稅款之追繳。當無分省縣。特開具清單。呈請省執委會轉省府嚴行追繳。並分令各縣縣執會查報。一律追繳。茲附誌海甯縣歷任縣知事及縣長短交地方稅欠款清單如下：一。陳前知事景鑾虧短積穀項下存莊生息銀一千七百二元一角六分七厘。又代徵杭縣西湖歲修田租銀一千九十八元九角二分。又交案雜款銀二十六元二角五分五厘。一。章前知事紹皋虧短元二年分抵補金特捐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又各年積穀費銀五千八百元。又警察費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六分一厘。又貧民習藝所經費銀二千四百二元九角九厘。又代徵杭縣西湖歲修及聖因寺田租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五角九分三厘。一。徐前縣長兆蓀交案短交銀二千八十二元二角五厘。合計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元一角一分。

浙江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

本省夏季衛生運動，已於五月十五日舉行，但衛生設施，貴在繼續辦理，不徒在一時的運動。現在天氣漸熱，傳染病菌之機會漸多，疫症的流行，勢所不免，且多屬急性傳染病，動輒發生性命危險，是以夏季衛生，確須特別注意。尤其使一般人能瞭然病源之所在，為先事預防之策，以免疫疾的蔓延。茲特訂定簡便的宣傳辦法，及宣傳要點如左：

一、宣傳辦法

(一) 在六七兩個月內各縣黨部應即聯合當地政府，公安局，自治機關，醫師公會等，組織夏季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計劃當地衛生宣傳事宜，並實行擴大衛生運動。

(二) 衛生運動委員會成立之後，應即組織宣傳隊分至各要道，或重要鄉鎮作衛生通俗演講。

(三) 演講隊未出發前，應請當地熟練之醫師，演講當地夏季流行病的來源及預防辦法，以便擴大宣傳。

(四) 擇定相當地點如學校公所民衆教育館等，舉行

定期演講，聘請當地具有醫學智識之人士，擔任演講。

(五) 印發各種衛生宣傳品，如霍亂病預防方法，滅蠅滅蚊的方法等等。

(六) 繪製畫報，如描寫不衛生之害，霍亂病菌傳染的途徑，死亡的悲慘等等。

(七) 利用暑假時間，指導各學校學生宣傳。

(八) 於必要時聯合當地公安局，實行檢查飲食店生菓店涼水店等。

(九) 組織大規模之捕蠅隊，並鼓勵人民捕蠅。

(十) 舉行衛生展覽會

二、宣傳要點

(一) 說明衛生與人體的健康壽命的關係，疫癘的恐怖狀態及預防的必要。

(二) 說明清潔是衛生的根本條件。

(三) 說明夏季最流行的霍亂病，瘧疾，赤痢等的傳染路徑，及簡單預防的方法。

(四) 說明蒼蠅蚊蟲與各種疾病的關係，及其驅除撲

滅的方法。

(五) 說明飲食生水，及生水製各種食物，腐敗食物，露天擺賣食物的危險。

(六) 說明公共場所，如茶樓戲園等，空氣流通之必要。

(七) 說明水井廁所廚房等，應如何注意其清潔及其必要。

(八) 指出當地食物店，澡堂等不合衛生之點，並指示其改良方法——如食物店所擺賣之肉食，應加罩蓋，澡堂抹面擦身手巾應區別分開等。

(九) 說明隨地吐痰便溺的危險，鼓勵人民改良廁所及備置痰盂。

(十) 說明患病者求神問卜之謬誤及其危險。

(十一) 說明烟酒嫖賭等不良嗜好，足以戕賊健康。

(十二) 說明適宜的運動高尚的娛樂，是保持健康最好方法。

三、宣傳參考材料

(一) 中央頒發之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二) 省宣傳部印行之衛生叢刊。

(三) 各種衛生書報。

中國國民黨告同胞書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去年消滅反動，戡平叛變，即於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實現總理之遺教。經六閱月之籌備，卒於五月五日如期開會，全國國民代表，自蒙藏以迄海外，咸秉其信仰三民主義之熱誠，共與此決定建國大計之盛會。會議提案，踴躍異常，而方接受總理全部遺教，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與夫廢除不平等條約，尤以滿場熱烈之精神，表示全國一致之意志。本黨於此，益信國民革命之方案，與三民主義之建設，實完全契合於全國國民之要求，而總理生前所欲提示本黨主張，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者，至於今日，則全國國民，不僅已有澈底之認識，且共矢僇力之決心，此誠總理與革命先烈數十年奮鬥之精誠所感召，亦建國大功必成之保證，足令吾人感奮興起者也。國民會議以後，革命建國之工作，蓋完全進於一個新階段。訓政時期約法，既已制定，總理精心

創制之學說制度，以及建國大綱之一切規定，以前僅由本黨負倡導力行之責任者，今後已成爲國民相約共守之信條。約法之根本精神，不僅在規定政權治權行使之方式，而尤在確定訓政期中政府與人民所應分擔之工作。自今以往，訓政完成之早遲，與建國事業之成敗，其榮辱得失，全國國民實與本黨共之。而就本黨及政府以言，自今以往，若不能積極完成訓政建設，以適應國家之需要，則對於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更有在道德的責任以上者。是以約法頒布以後，國民之責任愈重，而本黨之必須督率政府，專心一志，積極猛進，於訓政建設之工作，其責任亦愈重也。

由國民會議之經過，以測全國民意真正之要求，有足使本黨欣幸者，則本國第三次代表大會以來，所決定關於訓政建設之方針，及第四次全體會議所決定以安定秩序與

培養民力爲中心之施政綱要，實完全符合於全國真實之民意。而尤足使本黨警惕者，則內外環境之需要，已不容本黨及國民政府對於訓政建設與安定民生，有斯須之遷延或怠忽。國民會議中最重要之決議案，對外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實現中國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對內則實施建設與剿滅赤匪之二者，尤爲全場一致所迫切要求，而願竭全力以觀成。誠以中國非早日完成訓政建國之工作，無以脫國家於危險艱難，致國家於自由平等，而欲及早完全訓政建國之工作，則第一必須剷除爲民族最大禍患之赤匪，第二必須實施各種政治經濟的建設，唯此二事，既爲國家民族興衰存亡之所繫，即應不問環境之險夷難易，而當集中心力以共圖。過去訓政建設與剿匪工作之未能迅捷奏功者，半由於政府與人民尙未得密切之合作，半亦因於反動迭興，障礙宏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政府既疲於障礙之掃除，反動者即利用此點，以阻撓建設之大計，遂使本黨與政府，往往因顧及治標之必要，而不得不稽延基本之工作。今則全國人民，既已明白接受 總理之遺教，誓與本黨一致爲救亡圖存之努力，則本黨今後之自效於國家與人民者，自唯有專心一志努力前進，不問環境之如何，而始終積極於剿滅赤匪，與實施建設之基本工作，不撓不懈，不

偏廢，不旁鶩，以期必達目的，而不負國民之期望。其進行順利，而一無挫折也，固極智殫忠急起直追以圖之，其或橫逆困阻之無可免也，亦必以加倍堅苦之奮鬥勇猛精神以赴之，蓋人民之期望，國家之要求，乃至國際之視聽，已使本黨對於當前之基本工作，無稽延停頓之可能，亦更無旁慮却顧之必要也。

夫唯民族最大之禍患爲赤匪，則凡附和赤匪或與爲策應以牽制剿匪之工作者，皆爲國家之公敵。全國最切之要求，既爲完成訓政建設，而訓政建設之基礎，在於和平與統一，則凡有危害和平與破壞統一之舉動者，亦當然爲國家之公敵。國民革命過去所迭次遭受之困阻，一方由於個人主義的封建思想之爲祟，一方亦由於革命目的能默契于一般國民真切之要求者，其成敗利害，適與存心破壞國家之反動份子之希望相反。今革命大義既已深入人心，完成訓政，已爲全國迫切之要求，而過去反動集團之摧毀，尤爲昭然之事例，苟稍有明辨是非之良知，宜不致深入歧途而忘返。其或悍然不顧，甘與國家人民之利益爲仇，則國民已澈底認識建國之意義，當不能坐視國家大計之橫被阻撓，本黨亦自當督飭政府，以芟夷當前之障礙。然有欲重言以申明之者，則吾人決不因任何艱難而怠忽應進行之基

本工作，此則國民政府與全國國民所應共喻者也。

世上任何之國家，當努力復興，與開始建國，必然歷盡無數之艱難，而歷史愈悠久，環境愈複雜者，其所遭之困難必愈多，而其所成就則愈大。百物之成長，有不畏風

電摧殘，而依然發榮滋長者，必其生機充實，而組織堅密者也。三民主義之建設，必達最後之成功，爰於約法頒布之際，披瀝本黨之意思，昭告全國，願吾同胞共勉之。

蔣總司令出發剿匪前告全國將士書

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張副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轉各官兵均鑒：中正此次赴贛剿共，臨行之前，國恥黨仇，萬感交集，對我全體將士公私急切，想望情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也。慨自革命未成，赤禍方殷，中央依國民會議之決議，應全國民意之要求，已矢最大之決心，誓集全國之心力。弭此民族巨患，以竟革命全功，中正秉命黨國，督率軍旅，深惟國家安危之頃，正我袍澤效命之秋，特抒悃忱，以相勗勉，凡我袍澤，自必同仇敵愾，滅此朝食，以盡我革命軍人報黨國之天職也。

中正以爲吾全國軍人之在今日，應有屹然不搖之決心，方能膺此時代艱鉅之使命，下列二義，必須明認篤信：一曰，戒除內戰，保障統一；蓋國家今日，克有此統一之局面，實犧牲我無數將士先烈之碧血所造成，吾人痛定思

痛，應時刻追念先烈死事之悲慘，與戰地同胞之苦痛，當以全力保障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澈底爲民衆解除痛苦，故今日國家已編定之軍隊，祇宜竭全力以剿匪，舍此以外，決不在國境之內，以軍隊與軍隊作戰，蹈同室操戈，自相殘殺之譏，徒爲赤匪造成機會，以貽民族無窮之禍根，此中央所以不顧一切，決定以殲滅赤匪爲唯一之急務，中正願我全體將士有深刻之認識者一也。二曰，剿滅赤匪，安全社會，國民會議曾有決議，凡剿匪得力部隊，國家應特加愛護，優予保障，我將士苟剿匪有功，當然得人民之敬愛，而就中國國防需要與實際國勢論之，已經國家編定之軍隊，政府惟恐其培養充實之不及，又有遣散之可言，中國今日，實不患貧困，而獨患內亂，實不患財政之不充裕，而獨患國家之不統一，與地方秩序之不安定，以中國區域之廣，國防之大，人民之衆，富源之厚，現有軍額，

決不能謂爲過多，苟能政事入軌，國力充裕，現支軍費，豈但無須減少，且當逐漸增加，今日之不察事實而倡言裁減軍隊之論者，或製造編遣之謠言，使我軍心不安者，非特無革命常識，而且無國家觀念，苟非喪心病狂，何至於此？凡吾革命軍人。固深明此義，自不爲所欺惑，中央斟酌國情，權衡需要，亦既明定軍政大計，認爲現有軍隊，決無須乎裁遣，而我全國將士，既矢以身許國之誠，即應終身以干城自勉，此中正敢負責以告全國將士者二也。

明乎以上二義，我全國將士，應知今日革命軍人之處境，如能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者，則不患無以自存，而祇患無以自效。民族最大之禍患，既爲萬惡之赤匪，則我革命愛國之軍人，自均應引撲滅赤匪爲己任，凡受命擔任剿匪之軍隊，固宜以一當百，以十當千，即其他非直接擔任剿匪責任者，亦應安心整理，加緊訓練，綏輯地方，恢復秩序，使剿匪軍隊得以專一於任務，而無後顧之憂；抑又不僅現役軍人而已，凡昔曾參加革命而中道携離之軍人，誠能於此民族存亡危急之秋，認明大義，不爲反動所惑，不爲赤匪張目，扶持國家元氣，助成剿匪使命，則中正他日必將陳明中央，寬其既往之過誤，俾仍爲國家之干城，吾人置身戎行，應有愛國之赤誠，武士之血性，豈能任赤

匪履腹，搖我國族，此又我軍人應共有之自覺也。

夫惟吾軍人有衛國之天職，故禍國害民之反動份子，常欲得吾軍人而甘心，中傷誘惑，機險百出，若非篤信主義，絕對服從中央之指導，常不能自免於危機，試觀過去叛變，卑污政客，何次不以吾軍人爲工具，當其結果，彼輩或暫逞權位利祿於一時，而我被誘之軍人，則永被天下之僂笑，且歷次事例，凡離開黨國附和反動者，無不滅亡，擁護中央，堅苦奮鬥者，無不成功，中正每念及此，常爲吾袍澤懷懷於深淵失足之危，而決不惜此身永爲吾革命軍人光榮歷史之保障。最近反動氣勢，又趨囂張，爲匪張目，如中風狂，對於中正，輕之以擁兵自重，詆之爲軍人獨裁，毀斥百端，有如毒矢雨集；中正百戰餘生，飽經憂患，尙有何求？如爲個人計，豈不以自動下野爲得策！今茲所以含詬忍辱，未敢言去者，徒以國恥未雪，主義未行，先烈之血跡未乾，總理之遺志未成，誠念革命爲責任，而非權利，斷不能放棄對國家民族之責任，亦深信今日中正苟因小不忍而中反動派之毒計，以一退自得，則此後將士之流連，國民之困苦，必十倍於今時，國族滅亡，不僅吾人生無容足之地，即將士先烈且亦死無埋骨之所。中正深念 總理付託之重，昔日先烈與陣亡將士死義之慘酷，

即使更有千百倍於今日侮辱逼迫，中正亦唯有甘之如飴，一息尚存，決不忍輕棄職責，使我全國袍澤，一無保障，革命大業，因而中斬也。

中正行將出發鄂贛，督率各軍圍剿赤匪，信賴我總理之威靈，人民之助力，諸將士之忠誠戮力，必能於最短期間，清除共禍，奠安國族；幸而完此素願，決當解甲歸田，表我心跡，然軍人以身許國，不能成功，誓當成仁，苟中正因此捨命疆場，克隨總理及諸先烈將士於地下，則對我全國袍澤，唯望始終認定中正所指之光明大路，永

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

——二十年六月八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約法，已經由國民會議制定，交國民政府公布了。在六月一日這一天，我們一方面紀念總理的奉安，同時就想到總理歿而猶為我們的國家，為我們的民族，而放心不下的幾件事。總理囑咐我們，務須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為我們要解決國內一切問題，非開國民會議不可；要解除國際的壓迫，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在這次國民會議裏，對於上兩項，都得到很好的結果。國民

不為反動政客作工具，使我同國袍澤自相殘殺，尤望吾袍澤對剿滅赤匪，誓死奮鬥，繼竟中正之遺志，為先烈爭正氣，為民族除大害，以表示我中國革命軍人之真精神於世界。凡此披肝瀝膽之言，不欲為外人道，亦不足為外人道，吾惟對於死生患難多年相共之全體將士為懇切之丁寧，我諸將士視此為長官之訓示也可，為家人兄弟之詔勉也可，即視為中正豫留之遺囑也亦無不可，捨身報國，之死靡他，唯吾全國之將士咸相與身體而力行之。

于右任

政府初期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就可以說是國內一切政治經濟權能制度各問題的總決議案；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發表了鄭重而堅決的宣言，並將本案之辦理完成，責成於國民政府。因此我們才覺得有以告慰總理在天之靈，才足以奉安總理的心。更重要的，是給中華民國的國家與民族，造成了一個新的生命，訓政時期的新的開始，就是我們國家與民族新生命的開始。我今天先要報告的是一「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現在我分開來說罷，

第一是約法之於政府人民，第二是政府人民之於約法。

約法之於政府人民

中國國民黨，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遵照 總理所決定的策略與步驟，在軍政時期，用本黨的武力，以掃除障礙，統一全國，然後才有訓政時期的開始，然後才能由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這是從事實上證明了本黨唯一取得的革命領導權，也確是本黨所必負的歷史使命。約法上確定本黨領導政治的地位，這是表明人民完全信賴本黨之以革命的政治，來建設國家，同時也可以說是全國人民，在約法之下，而誓行革命之主義了。因此我們的約法精神是完全建立在三民主義根本原則上的。所以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與政府的職責，一方面決不站在狹隘的階級利益上打算，一方面也決不輕看舊社會組織之缺陷，和新社會關係之危機，因為不從狹隘的階級利益上打算，所以關於全國人民的民生需要，就注重國營事業之發展，私人生產之提倡，勞資雙方的公平互利！關於民族需要，就注重各民族利益的平衡，和革命意義的團結！關於民權需要，就決定如何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如何使革命的民權，為革命的民衆所享有。其次因為看出舊社會的缺陷，和新社會的危機，所以在約法裏，充分表現剷絕封建勢力的精神；要將

被壓迫於土地租稅糧食徭役下的窮苦人民，完全解放出來。至於近代生產組織所形成的生產關係，必然的會跟着一個可怖的失業恐慌和經濟生活的殘酷鬥爭。假使舊社會缺陷下所爆發出來的變亂，結合了新的鬥爭，必陷國家於不可收拾的地步，也就是人類莫大的厄運。約法裏關於這些，是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鑄鑄本黨對內對外的政綱，而定人民之權，而課政府以能。我們細看人民權利義務和國民生計，國民教育，政府權限各章，就可以明白約法的特殊精神所在。並且約法不但具備信守的效力，還具備訓導的意義，因為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與大同之路，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劃分，在約法的內容裏，都很切實的告訴給政府，告訴給人民，所以不但要政府與人民知而行之，並且要政府與人民行而知之。

政府人民之於約法

政府在約法公布後，立刻要做的事，概括的說，一是根據約法而制定各種法律，二是完成各種政治組織，三是規畫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實施方案，還有約法內容的普遍宣傳，地方自治的加緊實行，這些都是刻不容緩的，中央快要開會來討論這許多問題，國民政府組織法制定後，然後由立法機關，根據約法而訂立各種法律，至於一切實施方

案，均須經過主管機關及專門人員之擬定提出，然後據以逐步實施。但是整個約法之施行，有一個先決條件，即是國家的統一和社會的安定，然後一切事乃有可能。政府目前即為達到國家的統一和社會的安定，決定集中一切力量於剿除赤匪，蔣總司令昨天發表的告全國將士書，提出兩個重要意義，一是戒除內戰，保障統一，二是剿滅赤匪，安全社會，正因為我們的國家，非戒除內戰無以圖存，我們的社會，非剿滅赤匪無從得安。現在事機至為嚴重，我以為即是不諒解政府的同志，不諒解政府的人民，無論如何總應該為我們國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着想，萬萬不可替赤匪造機會，同志們應當忍耐着幫助政府的完成工作，人民們也應當忍耐着期待政府為大家做事，信任政府的同志，擁護政府的人民，更應當竭其全心全力，集中目標，集中工作，以沉毅英勇的行動，共同來剿除赤匪，然後國家才能統一，社會才能安定，約法也才有實施的可能。同時我們更須特別注意的，國際間萬目睽睽，都在那裏看着這不可悔的東方人民，在革命的中山主義領導之下，而試行古今中外所無的一種新的政治組織，這種試驗的成功，即是中山主義之成功，這種試驗的失敗，即是中山主義之失敗，多少政治學家政治思想史家，他們都會覺得我們

的試驗和成功，實是一件特異而又偉大的事實，即是為人類開了一條趨向世界大同的新道路。所以政府和人民的責任，真是非常之鉅大，不但關係中國，實是關係世界哩！以上關於「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的報告在此作一結束。現在再提出監察院的一件事來，河北省灤縣縣長因徵收廢骨捐，被監察委員彈劾，將本案交河北省政府查辦，這個縣長的答辯，是說告發的人，只費了兩分郵票，而「鈞院」却不應該根據兩分郵票呈控，隨便就查辦一個縣長，這事情看去似太微細了，殊不知監察委員的彈劾權，是獨立行使的，在前代還許風聞言事，現在人民供給監察委員一些材料，監察委員於自己監察之外，多得一些佐證也好，但是人民的兩分郵票，我還認為是破費，更是人民格外的損失哩，縣長如不違法徵收，人民又何致破費此兩分郵票。再就徵收說罷，他答辯說事經前任立案，却不想想釐金立案更有幾十年的歷史哩，如立案便可徵收，則裁釐反成違法，如今釐金都裁了，他却還要骨上刮油。我再就廢骨說罷，北幾省接近青島天津的地方，每日宰的耕牛甚多，江北每日運江南的牛亦不少，農民耕地代力的工具，都變成有錢人家華筵盛饌裏的牛排牛尾湯和烤竹仔，我們平常都不大注意，以為區區幾條耕牛，宰來吃了，有甚麼

要緊？那裏曉得這裏邊有很嚴重的農村問題，和社會問題呢！耕牛少了，農民耕地之力有限，生產量一定減少，於是富農變為中農，中農變為貧農，最後生機斷絕，不得不把幾畝耕地賣了，成為道路的流亡，我們在江南各地所見的茅草棚，天天增加，就是這般因天災人禍之外，缺乏耕作工具而流亡的人民不斷的增加之故，前清幾百年嚴禁宰殺耕牛，或者有人以為這是慈善意義，實則不然，確乎是為保護農民生產着想，否則政府何必懸為厲禁呢？我還記得幼年在北方的省會之開封西安等處，每日不過准宰一兩條牛，外縣簡直不准宰殺，前清幾百年的保護耕牧政策，還救濟不了農民需要耕牛恐慌，現時農村經濟破壞到了極點，如果我們不從罅漏所在去注意，又如何能謀補救呢？從前和人討論過，有人以為近代改良農作，多數採用機械，何必於消極方面，去限制宰牛，這話也未有盡然的地方，第一現時的農村制度，不能為大規模的耕種，自然不能充分利用機械，第二本國尚未出產農用機械，專靠購用外

貨，決非農民之力所能堪，第三機械發動所需要的燃料，如果是汽油煤油柴油之類，農民更無力支出這宗費用，並且也是極不便利，極不經濟的，因此現實的農村需要，我們真不能不顧及，這也就是很重要的民生問題啊，灤縣縣長所收的廢骨捐，既有外人購以出口，何得謂之曰廢？最痛心者，租界牛肉日賤，農村牛價日高，實際上是摧毀農人耕作的助力，破壞農村的生產，而要把無數的代力畜種都送到都會裏去做成食不厭精的牛排等類，結果是有錢人以很賤的價錢，得到很美的食品，而農村的窮人，却是望牛興歎，無法購買以代耕，馴致生產減少，生活困難，這不造成很嚴重的農村問題和社會問題麼？我因被彈劾的這個縣長，而想到這一個問題，今天附帶報告出來，希望凡在接近都會及通商地方的政府官吏，於重大政務之外，還要從這些細小的事情上去注意，因為真正有關於國計民生的事，實際並不是小事啊！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二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出席者：陳果夫，朱培德，葉楚傖，戴傳賢，于右任，蔣中正，丁惟汾。

決議要案如左：

- (一) 通過致鄧澤如等電文。
- (二) 決定六月一日應舉行各典禮。

列席者：周啓剛，宋子文，恩克巴圖，邵元冲，余井塘，邵力子，朱家驊，程天放，王伯羣，陳肇英，方覺慧，陳立夫，劉蘆隱，王正廷，克興額，吳敬恆，曾養甫，蔡元培，李煜瀛，陳布雷。

- 一。上午七時半在總理陵墓祭堂舉行擴大紀念週，並行奉安紀念禮。
- 二。紀念週畢，即在祭堂舉行約法告成禮。
- 三。上午九時在公共體育場公布約法。
- 四。約法公布後即繼續開慶祝大會。

主席：于右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六月四日——

出席者：朱培德，葉楚傖，丁惟汾，于右任。

主席：葉楚傖。

決議要案如左：

列席者：陳立夫，恩克巴圖，吳敬恆，朱家驊，周啓剛，陳肇英，邵元冲，焦易堂，克興額，桂崇基，余井塘，蔡元培，王伯羣，曾養甫，方覺慧。

- (一) 通過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
- (二) 派李仲奎，幸良模，李岐鳴，胡開材，賀知詩

五人，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二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 山西省執行委員耿步蟾撤職，又該省執委侯鴻業，前經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撤職在案，所有兩遺額，以

候補執行委員劉冠儒，李汾遞補。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三件，計開除黨籍二年者周旦（浙江）一人，開除黨籍一年者錢鎮東（安徽）一人，均決議照辦。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補正）

中央秘書處函中央宣傳部云：日前檢送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紀錄，發現中有脫漏，經補正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四〇次常

務會議。出席者：陳果夫，朱培德，于右任，丁惟汾，蔣中正。列席者：丁超五，何成濬，王柏齡，劉文島，張貞，恩克巴圖，繆斌，陳立夫，邵元冲，楊樹莊，周啓剛，方覺慧，蔡元培，孔祥熙，程天放，張人傑，吳敬恆，張繼，陳肇英，桂崇基，陳布雷，苗培成，余井塘，朱家驊，張羣，克興額，焦易堂，張道藩，王正廷，何應欽。主席：丁惟汾。決議各案如左：

(一)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

(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

(三)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關於主席團人數之規定案。

決議：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四) 推蔣委員中正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一四四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

——二十年六月八日——

主席：丁惟汾。

出席者：蔣中正，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朱培德。

決議要案如左：

列席者：王柏齡，方覺慧，周啓剛，吳敬恆，陳肇英，

一，定本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

朱家驊，陳布雷，邵元冲，恩克巴圖，焦易堂，余井塘，苗培成，曾養甫，克輿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〇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丙，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許紹楨，葉湖中，鄭炳庚，方青儒，張強，

一，追認第九次談話會會議紀錄案。

項定榮，陳希豪。

決議：除第五案毋庸轉函；由本會釋復外，餘追認。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姜卿雲。

二，組織部提：查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前經本會呈請中央，遵章擬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旋奉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中央指令暫從緩議在案，茲以本屆執監委員任期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屆滿，未便久延，請予擬定大會召開日期，再呈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中央核示案。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定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典禮

乙，報告事項：

，呈請中央核示。

一，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四十四次常

三，組織部提，茲擬具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法規

會議專錄，希查照備案由。

十一種：(一)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大會代表複選選舉細則，(三)大會代表選舉規則，(四)大會組織法，(五)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八)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九)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十)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一)大會議事規則，及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條例，選舉細則，選舉規則三種，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組織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兼職情形，仰祈核備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五，組織部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傅杏春呈，為現因服務本會，勢難兼顧，請准予辭去金華縣執行委員職務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行委員徐紹曾遞補。

六，浙江省教育會籌備會呈，為定七月十日舉行全省

教育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請鑒核令遵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七，訓練部提：據浙江省農會籌備會呈，為舉行全省總視察，請補助經費八百元等情，業經令復准給六百元在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在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開支。

八，秘書處提：杭州各界慶祝公佈約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為請本會分擔籌備經費銀一百五十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九，秘書處提：修建民衆俱樂部民生消費合作社前人行道，共計七七五三平方公尺，每尺以一元六角計算，共計銀一百二十四元零五分，應在何項開支，請予核議案。

決議：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丁，臨時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准杭州各界慶祝公佈約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為經費超出原預算，經決議提用本年「五五」「五九」紀念會節餘經費銀九十七元二角七分二厘，已照付由。

二，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工會運動的理論與實際」「西方革命史」「經濟決定論」「有階級」「經濟學批評」「馬克思傳及其學說」「一九〇五」「工農兵畫報」「小石子」「新東方小報」「革命文學論文集」「愛的映照（原名衝突）」「荒土夢後」「短篇創作集」「新經濟學方法論」「社會主義概論」「國際週報」「教育社會」「民友」等共十九種由。

戊，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查桐廬，分水，壽昌，淳安等縣黨務，茲擬委派石有統同志前往視察，請予同意案。
決議：照辦。

二，組織部提：查慶元，泰順兩縣黨務，前因匪警，道路阻梗，未曾派員視察，茲擬乘省農會籌備委員周子叙視察各該縣農運工作之便，委任一併視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三，雲和，景寧兩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兼民運指導員林順日呈：為在雲和區黨部因公被竊，請求體恤彌補案。
決議：准予津貼銀一百五十元。

四，秘書處提，查近日以來，天氣漸熱，擬將工作時間改為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項定榮，張強，葉溯中。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紀錄：陳貽孫。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行預備黨員訓練實施

綱領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解釋人民團體對所屬會員有所指示，應用通告，仰飭屬知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決定人民團體章程如經主管官署認爲應加修正之辦法三項，令行遵照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令仰將所收之中央黨部捐款，於六月十日以前解送中央收轉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爲據本會呈：據紹興縣黨部呈請拍賣日貨，併充識字運動經費一案，令復准予拍賣；但所得貨價，仍應按照中央規定救國基金之用途辦理，仰轉飭知照由。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柏林漢堡兩支部，合併改組爲駐德直屬支部，特通告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由。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山西省離石縣執委韓清，偽造圖章，攻擊勸學員，冒名簽署提案，經決議開除黨籍，通告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爲仰注意赤匪，組織貧農團，加緊船舶管理之偽令，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九，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張抱平（諸暨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十，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王九生，王嘉祺（象山人）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十一，永嘉縣黨部，黃岩縣執委會先後代電：爲請中央明令討伐陳濟棠由。

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青儒報告：奉交審查本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茲經審查，將原文酌加修正，是否有當，仍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方委員青儒報告：奉交審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草案，茲經審查，略加修正，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許委員紹棣，方委員青儒提：奉交審查本省徵求預備黨員結果一案，業已審查完竣，尙無不合，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提：現值天氣漸熱，傳染病症甚易流行，夏季衛生運動，殊有擴大宣傳之必要，茲擬具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擬令頒各縣一致遵照舉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宣傳部提，據金區民國日報社呈請准予繼續按月發給補助費一百元，以五個月為限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再按月補助五十元，以五個月為限。

六，組織部提：請予圈定平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王玄，蕭漢傑，黃強為執行委員，金翼雲，陳方表為候補執行委員。

七，組織部提：請予圈定岢嵐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張友愷，周萃福，張德炎為執行委員，裴俠壯，裴雲飛為候補執行委員。

八，組織部提：請予圈定新昌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董一峯，楊國祥，吳廷揚為執行委員，柴國樞

，高功勤為候補執行委員。

九，組織部提：請予圈定淳安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王晉傑，王家駿，徐放梅為執行委員，方文德，邵輔周為候補執行委員。

十，組織部提：請予圈定壽昌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吳國廷，楊傑，饒紹基為執行委員，李仁榮，黃仲麟為候補執行委員。

十一，組織部提：請予圈定玉環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徐益仁，王立基，林馨為執行委員，蘇兆麟，陳啓英為候補執行委員。

十二，組織部提：據直屬武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結果沈淶，邱益鈺，王蘭當選為執行委員，程季長，章乃正為候補執行委員，姚楨為監察委員，孫彤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劉崇樸呈報出席監選經過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

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三，組織部提：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建議轉呈中央，規定各地反省院反省人期滿出院時，應由反省院隨時將出院反省人詳細履歷（附黏照片）犯罪事實，反省經過通知省市黨部，轉飭該反省人原籍所在縣市黨部，嚴密注意其思想行動，並設法訓誨，俾收感化實效等情：應否予以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四，組織部提：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會委員兼職情形，仰祈核備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五，組織部提：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縣執監委員兼職情形，請予核備等情：應否准予兼職，請公決案。

決議：除葉蘊輝兼任省派溫區民國日報社社長，不得兼領薪公費外，餘均照准。

十六，組織部提：查緝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經

本會令催迅行定期籌開去後，據該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請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予擬定日期召開在卷，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浙江省農會籌備會呈：請轉函高等法院，轉飭各縣，關於佃業糾紛而起之刑事案件，務應審慎辦理案。

決議：轉函高等法院。

十八，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楊勤民未將救國會移交各件清交，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令飭限於文到十日內清交。

十九，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前經移借救國基金二百元，墊付民衆團體代表大會經費，無法撥還，請核示案。

決議：查救國基金用途，業經中央規定，飭令設法籌還。

二十，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請轉函省政府，依據省款催繳辦法，追繳各縣歷任縣知事及縣長短交地方稅，以重公帑而儆貪污案。

決議：函省政府。

二十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前直屬定海縣區執行委員

吳全清，被控種種不法一案，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本案吳全清行動不無操切，應予警告」，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丁，臨時提案：

一，決議：派林順日為杭州民衆俱樂部主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出席委員：張強，項定榮，方青儒，葉溯中，許紹棟，

陳希豪。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溯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省市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定於本年六月份起實行，仰遵照由。

二，決議：推許委員紹棟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更正：本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欠租撤佃之標準案，決議：「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七項及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內「及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三十六條」十三字係衍文。

二，浙江省政府函：為據民政廳呈送五月上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清摺，函請查考由。

三，浙江省政府函：為函復辦理郵縣檢獲赤匪中央通告一案情形，請查照由。

四，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准復函以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赦免政治犯王子璠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議照准等由，已轉令查照辦理，函復查照由。

五，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會議錄暨黨務政治工作報告決議案，祈核準備案由。

六，組織部報告：據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執行委員選於六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

周廷化爲常務委員，何文獻爲組訓委員，吳法衷爲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七，組織部報告：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奉令遞補執行委員左洵遵於六月一日到會任事，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八，組織部報告：據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奉令遞補執行委員蔣載森，遵於六月二日任事，並經該會推任爲組織部長，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九，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冬電，指示對於粵事宣傳方針，並辦法四點：（一）再行電促古陳等覺悟，（二）舉行宣傳週或擴大紀念週，（三）編發宣傳品，（四）黨部協助宣傳。除已分別轉行並飭科編制宣傳品外，應報告鑒核由。

十，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一九三一」「仁言」「新社會雜誌」「蘇聯發展之新階段」及上海社會經濟學會出版之書籍等。又本部令飭查禁者，有「黨所週刊」及「彈劾蔣中正」及「廣東省廣州特別市黨部聯合檢舉

蔣中正傳單」等三種由。

二，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函，爲規定人民團體任用職員辦法兩項，希查照轉飭由。

丙，討論事項：

一，杭州民衆俱樂部主任林順日呈：爲造送該部經常費預算書，共三百三十一元，請予鑒核案。

決議：通過，在民衆團體補助費項下開支，自五月十六日起支。

二，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省政府，將該縣糧權主任挪用款項三十餘萬元，充作該縣農民銀行基金案。

決議：函省政府。

三，宣傳部提：查六月十六日爲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日，茲根據中央規定，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紀念辦法：

（一）省會紀念，由本會召集杭市區域內全體黨員，於是日上午九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並函各機關團體學校派遣代表參加。

（乙）紀念會儀式：

(一)開會，(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六)主席報告，(七)演說，(八)散會。

決議：通過。

四，組織部提：請予圈定餘杭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吳一飛，黃金聲，宓敦為執行委員，吳鼎銘，吳仲長為候補執行委員。

五，組織部提：據建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黨務，業經整理完竣，請予核准徵求預備黨員日期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并限於本年底辦理完竣。

六，組織部提：據宣平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經會決議定於七月十五日召開，請予鑒核等情：查該縣第五次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該會無故擅自稽延，殊有未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代表大會日期姑予照准，該會無故擅自稽延予以糾正。

決議：慰留。

七，組織部提：據浦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石有統呈，為負責艱難，讓賢心切，懇請轉呈辭職，轉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八，財務委員會提稱：富陽，麗水，建德等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提經屬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決議：富陽縣黨部月支預算書准予備案，建德，麗水兩縣黨部月支預算書准予修正備案在案。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九，財務委員會提稱：查郵縣第一屆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圭瓚呈請撥給任內墊款案，前准省監察委員會函，據郵縣監察委員會早復該常務委員任內開支生活費，並無不合，請准予飭該縣執行委員會并餘款項下撥給等由來會，提經第六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決議：「飭該縣執行委員會查明撥給」等語，並分別辦理在案。茲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復，該常務委員劉圭瓚任內所開支之生活費部份，諸多疑義，不無浮濫之處，乞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移省監察委員會復核。

丁，臨時報告：

一，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前屆常委高震經收未繳之所得捐一百九十六元四角，近已如數繳解，特匯請查收由。

戊，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長提：本部民訓科助理幹事朱文顯，奉中央調往河北省黨部工作，請求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長提：查中央訓練部規定，測驗工作人員，一律以幹事職待遇。本部測驗工作人員程岩金，擬改任為幹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長提：本部錄事駱夏林，請求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法
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一四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

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

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

，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解 答

關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乙款之解答

省訓練部分令各縣知照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乙款之縣市黨部委員是否候補委員亦在內，又同項丙款之縣市黨部幹事是否助理幹事亦在內，請解釋示遵等情，當經轉呈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五四〇〇號內開：呈悉：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乙款之規定，係指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執行委員者，候補委員未經正式充任，當然不在其例，又同項丙款，係指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者，助理幹事職務不能與幹事同列，上列解釋各點，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案關解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工 作 報 告

二週間的組織部

(五,二五。——六,六。)

一, 飭遵事項:

1. 令分水, 奉化, 新登, 江山, 常山等縣或區執委會, 為據視察員呈送各該縣黨務視察報告內有應糾正並須注意各點, 仰分別遵照改正呈報備核為要!

2. 令義烏縣執委會, 為據呈報該縣執監委員兼職情形, 尚欠詳盡, 仍仰查明切實補報為要!

3. 令常山縣執委會, 為據呈復該縣公安局內並無黨員, 准予備查; 至謂並無奉到前電, 本會有發出號碼可稽, 仰逕向該縣郵局查明具報為要!

二, 飭知事件:

1. 令東陽縣執委會組織部, 為補發之黨員証書, 須俟期滿後方准呈換, 仰即知照。

2. 復富陽, 宣平, 諸暨, 江山等縣執委會為據呈請解釋工作報告, 仰查照本部第一八號通告辦理。

3. 復江山縣執委會, 為據該會各委兼職情形, 經提請本會第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 仰即知照。

三, 核定各縣召開代表大會日期:

1. 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 為遵章於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 仰祈核准等情, 已函復准予如期舉行。

2. 蘭谿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 准予六月一日召開

3. 金華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 准予六月四日召開

4. 海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 准予六月四日召開

5. 松陽縣執行委員會呈: 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 擬於六月十五日舉行, 仰祈核示等情, 經予照准。

6. 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擬於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仰祈核示等情，經予照准。
7. 嵊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擬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仰祈核示等情，經予照准。
8. 慶元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准於五月十七日遵章如期舉行。
9. 新昌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五月二十日召開，經令飭如期舉行。
10. 餘杭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開，應予照准。
11. 縉雲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擬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請予核示等情，准予照准。
12. 長興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准予六月十日舉行。
13. 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定於六月十日舉行，請予核備等情，准如所擬日期召開。
14. 衢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擬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請予核備等情，經核延期過久，應改於六月十五日舉行。
- 四. 規定各縣第三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1. 規定蘭谿，金華，新昌，餘杭，長興等縣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並均採用乙種選舉法。
 2. 規定海鹽縣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並採用甲種選舉法。
- 五. 各縣執監委員之更動改選與圈定：
 1. 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張馥田，業有他就，請准予辭職，轉請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蔣載森遞補。」
 2. 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施述堯先後呈為病軀難支，兩目將盲，請求辭去本兼各職，經該會決議：「准予轉呈」，請予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左洵遞補。
 3. 於潛縣第三屆執行委員何承呈：為本人求學浙江

省自治專修學校，奉民政廳令派昌化服務，對於執委，勢難兼職，請予辭去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程憲文遞補。」

4. 金華縣執行委員方茂松呈：為因患神經衰弱，醫囑靜養，用特呈請准予辭職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葉秋遞補。」

5. 金華縣執行委員傅杏春呈：為現因服務本會，勢難兼顧，請准辭去金華縣執行委員職務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徐紹會遞補。」

6. 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令於五月十五日召開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張修父，吳熙，楊挽初當選為執行委員，徐亦思，周思濂為候補執行委員；胡智開為監察委員，包翼真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陳文呈同前情，經審核無誤，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7. 直屬寧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十日召開第十二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楊道堪，洪益孚，邱錫珍當選為該區第三屆執行

委員，楊雪亭，華禹謨為候補執行委員；蔣鍾英為監察委員，張以濤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出席監選員徐正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8. 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十二日召開該區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周廷化，何文獻，吳法衷當選為執行委員，徐華章，陸國英為候補執行委員；何文仁當選為監察委員，丁學詩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鑒核等情；同時又據出席監選員章本範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9. 直屬武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該區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結果：沈萊，邱益鈺，王蘭當選為執行委員，程季長，章乃正為候補執行委員；姚植為監察委員，孫彤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劉崇樸呈報出席監選經過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10. 直屬永康縣區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第三屆執監委員已於五月十九日全區黨員大會選出劉

耀，陳錫鈞，葉茅隆為執行委員，姚凌霄為候補執行委員；呂翼周為監察委員，李泰泉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郭琳呈報監選經過到會，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11. 圈定徐益仁，王立基，林馨為玉環縣第三屆執行委員；蘇兆麟，陳啓英為候補執行委員。
12. 圈定劉趨真，姚贊唐，鄒明為上虞縣第三屆執行委員；經玉書，丁雲峯為候補執行委員。
13. 圈定賈知時，黎易乾，毛自明為安吉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周錫申，姜仲明為候補執行委員。
14. 圈定王玄，蕭漢傑，黃強為平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金翼雲，陳方表為候補執行委員。
15. 圈定張友愷，周萃福，張德炎為嵊縣第三屆執行委員；裘俠壯，裘雲飛為候補執行委員。
16. 圈定董一峯，楊國祥，吳廷揚為新昌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柴國樑，高功勤為候補執行委員。
17. 圈定王晉傑，王家駿，徐放梅為淳安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方文德，邵輔周為候補執行委員。
18. 圈定吳國廷，楊傑，饒紹基為壽昌縣第三屆執行委員。

六. 委派：

委員；李仁榮，黃仲麟為候補執行委員。

1. 委派貝再然同志為上虞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接收監交員。
2. 委派許緒襄同志為出席海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3. 委派傅杏春同志為出席蘭谿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4. 委派傅杏春同志為出席金華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5. 委派金文訢同志為安吉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6. 委派鄧邵星同志為出席直屬雲和縣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7. 委派鄒毅豐同志為出席直屬開化縣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8. 委派金買三同志為出席長興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9. 委派傅杏春同志為出席東陽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10. 委派豐禾同志為出席直屬湯溪縣第十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11. 委派王持乾同志為出席衢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12. 委派左洵同志為出席直屬奉化縣第十五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13. 委派關增明同志為出席松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14. 委派張伯助同志為出席縉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15. 委派裘俠壯同志為嵊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16. 委派楊克遜同志為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17. 委派徐以筠同志為新昌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18. 委派傅三陽同志為壽昌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19. 委派葉申同志為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20. 委派方學堅同志為淳安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監交員。
- 七、審核：
1. 審核諸暨，臨安等縣執委會呈送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准予存查。
 2. 審核富陽縣執委會呈送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尚有遺漏，飭仍查照本會原令規定，重查填報為要！
 3. 審核昌化，江山，鄞縣，湯溪，義烏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存轉。
 4. 審核桐廬，平陽，遂安，宣平，上虞，松陽，永嘉，南田，麗水，黃岩，孝豐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尚有未合，飭重查補報，以憑彙轉為要！
 5. 審核麗水，慶元，瑞安，臨安，臨海，於潛，永嘉，嘉善，宣平，餘姚等縣執委會呈送各該縣黨員移轉報告表。
 6. 審核麗水，慶元，臨安，於潛，永嘉，宣平，餘姚等縣執委會呈送各該縣黨員增減報告表。

7. 審核鎮海，臨海，孝豐，縉雲，南田，開化，武義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縣黨部職員一覽表。
 8. 審核崇德，青田，江山，黃岩，臨海，嘉興，餘杭，遂昌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准存。並飭嗣後遵照本部第十八號通告辦理。
- 八. 整理與編擬：
1. 整理預備黨員表冊。
 2. 整理送登浙江黨務稿件。
 3. 編印黨員名冊號碼。
 4. 編五月份工作報告。
 5. 擬製各縣市黨部數量名稱表。

公文摘要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五三三號

函知經費捐已奉中央秘書處函知轉准國府文官處陳奉飭院轉飭取消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〇四號函開：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常字六二〇四號）開：准行政院第一六〇九號公函開：案准貴處第二二二九號公函，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處第四三三四號公函，以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請令飭各省市政府迅予停免徵收經費捐一案，奉諭交院轉飭照辦，函達查照等由。當經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一體遵照，嗣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各縣經費捐，均充作地方經費，一時難籌抵補，請准予暫緩停征等情，經即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旋准貴處第六七三一號函知，此案奉主席諭，仍應另籌抵補，以便限期取消，復經令行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函達中央黨部等因，查關於浙江省黨部據情轉請取消停征經費捐政令一案，前准貴處第四四八七號公函，錄批抄件轉送過處，當經陳奉飭交行政院，由處以第二二二九號公函送達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呈上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查此案前據貴會轉請，經奉批函交該處轉陳核辦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轉達查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前來，當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施行在案，奉函前因，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二一〇九號

答復請示關於未准備案文化團體刊行文字等三點仰查照辦理由

案據該會前宣傳部呈：以辦理指導及審查各種刊物日報之時，發生疑義三點，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未經依照規章呈請備案之文化團體，如在各報發刊文字，應即責令依照規定，履行聲請備案手續後，方得發刊，其文字如有反動性質者，報館亦應負責。（二）各級黨部出版研究黨義之刊物，須呈請上級黨部備案，並於出版後將所印行之各該項刊物，隨同工作報告，呈送上級黨部審核，如發現謬誤，可隨時指導糾正。（三）各機關團體學校，發行刊物之登記手續，應依照出版法規定辦理，黨部應負責審查指導之責，據呈前情，合行函復，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二一四一號

為函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請通飭所屬予以協助由

逕啓者：現值天氣漸熱，傳染病症甚易流行，夏季衛生運動，殊有擴大宣傳之必要，本會為使宣傳一致起見，當經訂定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種，令頒各縣，一致遵照舉行，惟是衛生設施，在在與政府有關，人民對衛生之注意，尤有賴於政府之提倡督責；除令飭各縣黨部，切實與當地政府協商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宣傳方案一份，函請貴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予以協助，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二號

爲嗣後改選結果應俟呈准本會備案後始得宣誓就職由

令直屬 縣區黨部

爲令遵事：案查直屬區黨部之選舉，係與普通區黨部一律採用直接選舉，但選舉結果，須俟呈准上級黨部備案後，於法始行確定，過去各區改選後，有未經呈報，逕行宣誓就職者，手續上不無缺略。嗣後各該區改選應俟將選舉結果呈准本會備案復文到達後，再行定期宣誓就職，並接收前屆任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一二六號

令知奉中央令已遵令改組之省黨部召集之訓練會議推常委一人主席縣黨部召集之訓練會議推執委一人主席仰知照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五〇六五號內開：查本部對於全省（市）訓練會議及全縣（市）訓練會議，原有由訓練部部長主席之規定，近查各省縣黨部已多遵照新法組織，改部設科，該項會議之主席，未便遽由訓練科主任擔任，嗣後凡已遵照新法組織之處，對於全省（市）訓練會議，應由省黨部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全縣（市）訓練會議，則由縣黨部執行委員中推定一人擔任，爲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一七號

令知道德學社已由中央函請國府通令解散由

為令知事：案奉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五一五八號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央日報本年一月八日載有「兩待取締之秘密結社道德學社之內幕」一則，詳述該社種種荒誕悖謬行為，其中述及該社供設正元神像，神座前供太極圖，座外則設黃龍旗二面，陰陽朔望，社員集會，焚香跪拜，靜坐運氣，輪流誦經，及咒語，經多出於道教，如笑道歸元，三聖教之類，咒語則由段真主隨緣寫贈，（二十元為一緣，一緣四句十六字），長短不等，社員分神靜新三等，新員納社費八元，入會（男女兼收）裸體受洗，入會一年，則為靜員，年納願費十元至百元，神員如佛徒之傳衣鉢，非其主愛信者不納，亦有以神員為真主妾侍者，等情形，並述及江蘇常熟破獲該社秘密機關事實，及各地設立分社情形，披閱之下，不勝駭異，當即分別函令北平上海浙江江蘇各省市黨部，詳查各該地該社總會分會組織內容，及活動情形，以憑核辦去後，旋准各該黨部先後報告到部，該社各地分社，確有悖謬事實，如該社常熟支會仁本堂，晝夜集眾百餘人，中置龍椅一具，以為該社首領段正元座位，黃龍繡褂，儼然帝制時代之朝廷，聆其言詞，純係宣傳封建思想，荒謬百出，且巧立名目，歛錢肥私，尤屬荒謬，段正元在各處游行說教，更有所謂師生永生月捐，拜門禮儀，記名禮儀，傳授新法禮儀等歛錢方法，均有收據可憑，証據確鑿，該社出版書籍，如政治大同，永久和平，其內容雖多孔孟仁義道德之言，但於國家社會實際情形，殊多鑿柄不合之處，例如所謂「大同主義之真諦」，則不外「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所謂「三權必要者，則為「士農工商有自由權，國家為政有公理權，中外人民有平等權」，於國防則謂「中國的國家用不着武力保護」，於貨幣則謂廢現金制，各國用同式之不分現紙幣」，諸如此種，似是而非之論，不一而足，淆亂社會思想，莫此為甚，該社悖謬荒誕，誠無可掩，若不嚴予取締，其危害社會，至關重大，本部會將各種情形，具報中央常

務委員，請示辦法，經奉決定，應予解散，遵即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解散，奉批，照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一九號

令知奉中央令新年休假日期以命令爲准工人新年休假無論幾日均應給資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四九〇八號內開：案查本部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行政院函，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新年休假，是否著爲定例，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等情，經令據實業部核復，請轉陳核示等由，經擬具意見，函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復稱，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新年休假日期，以命令爲准，無論幾日，均應給資，餘照實業部辦理」，除函知行政院外，特函復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抄送行政院原函，兩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抄送行政院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抄送行政院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附行政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竊前奉鈞院第四四五六號訓令，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修正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飭轉行所屬知照，等因，當經分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暨呈復鈞院各在案，

現據民政廳呈復，現奉鈞府勞字第三五號訓令開，關於核定工廠每年放假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工商部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原呈一件，附提案二件，國府文官處一〇二六號原函一件，附抄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年新年休假日期，經規定改為五天，奉令飭屬遵照有案，與現奉核定工廠每年放假日期內，規定一月份祇一日停工一天不符，又星期日休假一節，查本省現在工廠極少，所有各小工廠，於星期日亦並無放假，倘一經通令，在日工似無問題，而長工則難免有要求遵行放假，或索補工值之事，糾紛日多，自在意中，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本年新年休假，連星期日在內，共計五天，似屬為提倡國歷，故將假期表臨時改定，以後是否著為定例，抑仍照規定之工廠假期表辦理，未奉明文，無從臆斷，至本省工人假期，似應照本省慣例，較易辦理，現核該廳所呈各節，係為預防糾紛起見，自應轉呈核示，以便飭遵，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令據實業部核復稱，查國歷新年休假日日期，改定為一天一案，案奉鈞院第四五九四號訓令在案，惟工人新年休假給資，依國府公布之工廠法規定，原僅一月一日一天，惟新年休假，令改定為五天，工廠支出，當然驟增，應否援用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停工日期案，照給工資之處，事關法令適用，應請中央核定，至工人星期日休假，月工以月計算工資，自應照給，其日工及長僱件工，均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及長僱件工休假給資辦法辦理，該省慣例，如與前項規定抵觸者，應不適用，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二二〇號

令知以前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簽訂之待遇條約應重加審核決定保留或取銷以免糾紛仰遵照
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據寧波燭業店員工會呈送店員待遇契約，請求審核公認，應如何辦理，請
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以店員工會撤併後，以前訂定之店員待遇契約，是否由黨政機關審核公認一節，未奉明令
飭遵，無從懸揣，經由本會訓練部據情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九一二號指令，准予援照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店員參加同業公會
一案補救辦法第二項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店員工會，業已撤併，所有以前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訂之待遇契
約，亟應重加審核，決定保留或取消，以資信守，而免糾紛，除訓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附鄞縣
執行委員會原呈，暨中央訓練部指令，令仰該會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鄞縣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中央訓練部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附鄞縣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釋示事：案據寧波燭業店員工會呈稱：呈爲呈送店員待遇契約，謹祈迅予審核公認，以資保障，而杜糾
葛事：竊職會自奉令撤併，業正趕辦結束，惟民國十六年所訂店員待遇契約，四年於茲，勞資雙方遵守，相安無
事，近來各店方雖受破除迷信影響，然每年盈利，趨勝往昔，斯實店員生活比較過去安定協力合作之表徵，今閱
報載，上海市黨部爲取消職工會組織，與店員參加同業公會權利問題，推員向中央陳述四點，已蒙中央完滿答復
，關於已訂之店員待遇契約，主張由黨政機關審核，公認在法律上得有效力，以保障店員已得之利益云云，職會
披讀之下，深感中央體念店員痛苦之至意，茲恐不良店方，趁店員團體取消之際，肆行壓迫，引起糾葛，爲此檢
同已訂店員待遇契約二紙，備文呈請鈞會審核，俯賜迅予公認，指令勞資雙方遵守，以資保障，而杜糾葛，等因

，到會，據此，屬會以此類條件，或契約之審核，公認一點，當地高級黨部，有無權責，若無法令可資遵依，當經屬會第九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呈省核示，等語，紀錄在卷，除令知外，理合檢同原契約（即要求條件）一份，備文呈請鑒

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附寧波燭業店員工會要求條件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四九一二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為 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據寧波燭業店員工會
呈送店員待遇契約請求審核公認等情轉請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店員職工參加同業公會一案，曾擬具補救辦法三項，請示到部，其第三項云：「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訂之條件，由當地黨政機關重加審核，予以保證，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會銜命令取消之」，此項辦法，業經本部核准，並函實業部轉行知照有案，甯波燭業店員工會呈請各節，准予援照上項例案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一七號

轉頒對粵事宜傳方針及辦法仰努力宣傳由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各黨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冬電開：中央對粵事既於陷日電致廣州鄧澤如等，勸勿執迷不悟，以維護和平，復於東日昭告國內同胞，解釋本黨完成訓政建國工作之決心，足徵中央保障和平，努力建設之精神，始終一貫，各級黨部應本此兩電意義，努力宣傳，并參照下列方法，酌量進行：（一）再行電促古應芬陳濟棠等覺悟，曉以利害，進以最後忠告，勸勿自貽伊戚；若不幡然警醒，則國民之公意難敵，國法之制裁難免也。（二）舉行宣傳週，或擴大總理紀念週，表示人民擁護和平統一之意志，及贊助中央擁護和平統一之主張，如有破壞和平統一，藉便私圖者，乃人民之公敵，誓必共起而除之，對粵方諸人，須分晰其派別背景，以明其聯合雜湊之實情，如改組派及擴大會議份子，並應一致剷除，其他被勸加入者，宜力促其覺悟，暫勿予以過甚之攻擊。（三）編發擁護和平統一之宣傳品，並將上述中央電文，國民會議對於粵事之各項決議，與文告，各埠黨部，各省市政府，勸告古陳等文電，廣爲宣傳。（四）黨報應盡量刊載時評，闡發擁護和平統一之宗旨，忠告古陳等之勿被反動份子所利用，而自毀其光榮歷史，如仍執迷不悟，則黨紀國法具在，自難姑容，以上各點，希即切實辦理，并具報，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并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四二號

令頒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頒事：查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業經本會宣傳部擬定，提經本會第七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特檢發該項方案一份，仰即會同當地政府機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二二二九號

據呈該報准予再按月補助五十元以五個月為限仰知照由

令金區民國日報社

呈為請准繼續按月發給補助費一百元以五個月為限由

呈悉：案經提請本會第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再按月補助五十元，以五個月為限，在案，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一·中央掬誠勸告鄧澤如等電

(其一)廣州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同志，古應芬同志，中央執行委員孫科同志，李文範同志，劉紀文同志，并轉候補委員陳濟棠同志，陳策同志，林雲陔同志，鄧青陽同志均鑒，諸同志之於中央，閔隔未久，憂疑多端，初本家人責難之誠，竟入宵小投機之彀，與敵以隙，欲罷不能，俯仰神明，能無感痛，中央之於諸同志，久共患難，誼若弟昆，即有違言，終冀握手，故自接讀卅電以後，每獲一訊，輒復泣然，既為國家憂綱紀之失墜，又為諸同志憂環境之困難，簡書不絕，行人在途，呼籲和平，不辭瘠瘠，此為全國所周知，全民所共諒，乃道路傳聞，形勢益棘，共產黨之左右及其他反革命者，竟欲居諸同志於爐火，畫半壁以自娛，此則不特為愛國愛黨者所不許，亦為愛諸同志者所不容終默者矣，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付諸全體黨員，由全體黨員產生全國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大會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蔣中正

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按諸法章，統系昭然，况國民會議既開，訓政約法已定，蔣同志之進退，非三數人所能指揮，此義至明，無煩觀樓，中央對於諸同志，不合法理之糾彈，固能曲諒，謂為一時意氣，別有因緣，然而白圭之玷，雖尚可磨，黃雀在後，其何能免，此中央念念於諸公者也，凡政治集團之得相與維繫者，其道有二，一曰平生相信，一曰綱紀相守，今與諸公相處者，倏然翔集，暫若甚歡，然而追念平生，則有如偶道者，有如李闖者，有如少正卯者，信守總理遺教，服膺主義，始終一貫者，諸同志思之，能有幾人，諸同志此次扶籬而南，以就烏合，力不足以馭驕悍，法不足以制反側，瞠目拱手，伴食畫諾，其為痛苦，已難言喻，况既冒首違約法之嫌疑，又身毀黨紀之保障，進退失據，比匪終凶，此又中央所念念於諸同志者也，中國大患，厥惟赤匪，湘贛大軍，合圍已久，節節搜剿，獮薶可期，乃自粵中生變，赤氛復熾，益以汪張

相爲呼應，浩劫之碑既墮，長堤之口將決，小則糜爛兩粵，大則顛危全國，誰爲引狼入室之人，孰負放虎出柙之責，蔣中正同志受命勦匪，夙夜匪懈，成算已定，指日肅清，而諸同志之左右，竟欲竊騎劫故智，爲赤匪解圍，若不於此幡然警覺，自謀謀國，則洪水猛獸之難作，亡國滅種之禍成，總理之靈，天下之口，無一願爲諸同志恕，而諸同志所悻悻於意氣，斤斤於鷄蟲者，又何在哉，切望大澈大悟，勿以一事之差池，召不可收拾之禍害，勿以一時之意氣，毀悠久光榮之歷史，勿因環境惡劣，減損回頭之勇氣，勿受小人浸潤，搖動革命之目標，中央對於諸同志，願共終始，絕無成見，但念黨國任重，豆箕事急，特致

一一·何應欽等忠告孫科電

各報館均鑒，頃致孫哲生一電，文曰：廣州孫哲生先生大鑒，奉沁電，知兄日前悄然離京赴滬者，今已毅然離滬赴粵，實行參加反動之工作，不勝疑駭！民九以前，兄尙求學異邦，本未與聞革命之艱鉅，總理在生，同志中有勸以假兄較優之事權，俾資歷練者，總理恆以下駟不克負荷爲言，或疑爲示謙避嫌所應爾，不免爲兄抱屈，乃及今思之，實佩總理之公明，知子莫若父，益信而有徵

肫誠，馳電勸告，中央秉承總理遺教，全國付託，認爲惟有督促國民政府積極勦匪，乃足以安定社會之秩序，廓清訓政之障礙，同志間一事之爭，一時之誤，舉願以事息之中懷，定是非於他日，諸同志其勉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卅印

（其二）暹羅蕭佛成同志，檀香山林子超（林森）同志，陳耀垣同志，上海李協和（烈鈞）同志，馬星樵同志均鑒，廣州諸同志新有誤會，濫發通電，激起糾紛，恐諸同志未知其詳，今將勸告廣州諸同志電文一通奉聞，文曰：（文同致鄧澤如同志等電見前）等語，請諸同志協同勸告，不勝企禱，中央執行委員會卅印。

，吾兄問世，爲日尙淺，然綜其行詣，則富感情而缺理智，好貨利而昧大義，翻雲覆雨，胸無主宰，乃其生平最大之毛病！總理逝世未逾七年，吾兄在此數年之中，則忽而密參西山會議之逆謀，逗留滬上不歸，忽而回粵，復任廣州市長之職，棄西山派於不顧，忽而戴汪傾蔣，憑藉武漢政府，以與南京對抗，忽而戴蔣排汪，公領南京院部，循環往復，幻變無端，已習而成性，則兄之今次毅然赴粵

，雖陷反革命而不辭，夫何足怪！惟沁電自言赴粵之決心，純因胡之自由不能恢復，兄之行動復被監視，遂迫而出此，夫胡以政見不合而去職，此屬政治家出處進退之常態，了無足異，去職而不離京，則以大亂迭起，反動潛滋，恐有挾持其名義，迫之使蹈汪精衛之覆轍者，爲安定大局計，爲保存胡之革命歷史計，總以暫時靜居養晦爲最宜，身非獄囚並未失却自由，何所用其恢復？况胡案僅屬個人去留問題，既受命於黨，自宜於黨之內部，自謀解決之，無論復職或離京，中央同志現已認爲均屬可行，第離京以後，是否不牽入粵亂之漩渦，是否確爲消弭粵亂之關鍵，方在彼此熟商，共籌保證之中，兄亦爲斡旋奔走之一人，今忽赴粵煽亂，爲揚湯止沸之舉，則兄之所謂釋胡運動者，自始即無誠意矣，粵中態度，尤爲乖謬離奇，自古陳三、十江兩通電以後，一切腐化惡化之反動各派，均敦請赴粵，而兩實行軍事之動員，從事僞政府之組織，早置釋胡問題於腦海，而專以去蔣爲目標，則彼輩之以借題發揮，別有背景，更情節顯然，倘屬真誠愛黨愛友者，其行動固當如是耶！甯以胡公殉黨國，不能以黨國殉胡公，若必以一人進退得失之關係，動輒藉口稱兵，不擇手段，不顧一切，以求一逞，則兄等愛護個人之權位者，何其厚，愛護

黨國者，又何其薄耶？兩月以來，京滬往復，幾成吾兄每週之課程，通行無阻，期會宴遊，亦不改常態，雙雙儂影，且常出現京滬各影戲院各茶舞會之中，人人共見，乃忽謂兄之行動，亦復被監視，究何所指？非捏詞聳聽，則白晝見鬼矣。如其有之，恐兄之所謂悄然離京，毅然赴粵者，亦早已欲行不得矣。要之吾兄爲主張調停粵變最力之人，今竟敢火放火，兄在中央，亦爲屢次主張討伐叛逆最力之人，今竟身與諸逆爲儔，共組僞府，不恤推戴唐少川汪精衛領銜通電，指摘中央，而兄亦列名於其後，則兄自居於何等，信用人格何存！夫唐汪果爲何如人，兄豈不知之！去年中央黨部討論懲戒汪精衛等，兄主持聲討最力，聲情激越，當日與會同志，迄今猶能追憶，吾兄曾作如何語，而兄復在中央紀念週，斥汪投降軍閥，喪心病狂，必至於萬劫不復之境，皆爲其好作領袖一念之差，並述精衛向未參加革命重要之工作及辛亥以來種種錯誤，其詞尤爲詳盡，此皆出諸吾兄之口，刊於黨史之內，曾幾何時遽捨汪精衛唾餘，以掎擊介石同志，指之爲獨夫，諛之爲民賊，愛則加諸膝，惡則墜諸淵，兄亦太視國事爲兒戲矣！唐少川之爲人，更不足道，當辛亥義師起後，彼承袁世凱之命，南下議和，加入本黨，陽附贊成共和之美名，陰實與汪

精衛等互相勾結，運動本黨幹部各同志，要挾 總理，讓位於袁， 總理格於衆議，一着之差，鑄成大錯，卒以此而召中國二十年來之循環內亂，亦卒以此而 總理不能親見革命之成功，誰生厲階，唐少川實應首負其責，洎民國六年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唐復伴隨赴粵，陰則誘致海軍，離去 總理，使護法不成，民國十年， 總理主張速就非常總統，以完成北伐，唐又與陳炯明互爲結託，並運動議員，反對 總理，卒使北伐無功，其後陳逆謀害 總理實由唐少川嗾使而成，此皆吾黨同志所共見共聞，亦兄所深知，則唐和吾兄不共戴天之父仇，我輩仰體 總理之寬大爲懷，平昔不遺暴其罪，已足引爲隱痛，今兄乃尊之爲僞府領袖，推之以通電領銜，使其重演破壞革命之局， 總理在天之靈，能勿痛哭？去年僞擴大會議，推閻錫山爲盟主，汪精衛不惜降志辱身，靦顏以從軍閥之後，論者謂爲文人無行，廉恥喪盡，而兄以反對僞擴大會議最力之人，竟亦蹈汪之覆轍，引汪爲同調，何自暴自棄，至於此極耶？聞兄等此次反對中央，謂介石同志獨裁，假借種種口實，而自知不足以動衆，乃倡爲粵人大聯合之說，及追隨 總理左右，所謂老幹部大團結之說，舊店新張，資爲號召，弟等於此尤深有慨焉！ 總理天下爲公，愛材如命

，凡接受三民主義之信徒，均一視同仁，向無絲毫畛域親疎之見，在乎其間，乃兄等褊狹已甚，自造所謂元老派太子派者，遇事把持，逢人排斥，欲以一隅之人，包辦中國之革命，昔日凡欲效忠 總理之同志，苟非與所謂老幹部者通其聲氣，或得其奧援，則悉以傍門左道視之，不恤施以種種牽制破壞之手段，必使他人不克達其使命而後快。此皆多數同志共嘗之苦况，絕非弟等之私言，在足爲沈痛之回憶。審昔年黨中最大之分化如孫黃隔閡，乃致孫陳破壞，推果尋因，何莫非今之自稱老幹部者，相激相盪，促之使成，世人僅知陳炯明爲叛變 總理，罪大惡極之敗類，而不知無形之陳炯明，自詡爲最忠實之同志，而陰行阻撓大計，破壞革命者，乃不知凡幾：積年遞演，故在黨則破碎支離，在粵則四分五裂， 總理生平，實有難言之隱衷，不及親見北伐統一之完成，抱痛終身，以病以歿，亦何莫非受大廣東主義者，或老幹部中心主義者之賜？介公志慮志純，苦行卓絕，受命於危亂之中，付託以黨國之重，刷新墜疊，重張旗鼓，一年而奠定粵疆，三年而統一全國，以革命武力之掃盪，爲三民主義之推進，此與謨哈馬德左夾可蘭經，右持寶劍，本實力以爲宣傳教義之後盾者，正異道而同揆，經茲一役， 後黨之生命重新，國之破

碎重完，總理之遺志克伸，精神不死，此固由本黨同志之共同努力，而介公不避艱險，不計毀譽，之死靡他，百折不回之革命精神，實為達此目的之重要原素，然數年以來，曩會追隨總理左右，所謂老幹部者，則江山雖改，性格難移，或則陰為大計之阻撓，或則公行革命的破壞，或積極以圖反抗，或積極以謀拆臺，離合無常，禍亂迭起，凡所以困苦而顛覆之者，幾於無所不用其極，倘非介公奉行「總理一出快刀斬亂麻」，及「不拖泥帶水以敷衍」之遺教，或不本總理積四十年所得之經驗以應之，恐革命大業早已中輟！中國民族或亦成赤化矣！今推兄等之用心，實欲介公戡翼就範，遇事希隨兄等之俯仰以為從違；則加以一人獨裁之罪名而迫之使下野，變易之速，全憑兄等之喜怒，而任意為之，何滑稽至此？豈兄等所謂幹部者，包攬把持，昔日誤總理粵局猶以為未足，今復倚老賣老，挾親挾貴，必欲再誤介公以誤全國，而後快耶？今之黨國大政，均經黨部會議國府會議而後定，如必謂為一人獨裁，則兄等旅進旅退，伴食數年，所為何事？介公每有主張，希付兄等公決，其不獲兄等之同意，致不能舉辦，或因而延擱者，亦不一而足，案牘具在，可為復按，局外信口雌黃，尚情有可恕，乃變亂黑白，竟出自吾兄之

口亦太無是非矣。嗟夫哲生；肅清赤匪，為黨國存亡人民生機所關，中央數月以來之努力，本已大舉合圍，僅功虧一簣，乃兄等所謂粵人大聯合，及老幹部大團結者，竟借共產黨之掩護，乘機倡亂於粵，亦即所以掩護共產黨，揚其垂死之灰，對於宗邦，是為不忠，吾人日讀遺囑努力速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國民會議開會於首都，方舉國一致，接受總理之遺教，認本黨之治權，而加以法律保障，收回法權之交涉，亦議具體辦法，在國民會議開幕之前，本有簽訂平等條約之可能，乃因廣東突起異動，中外驚疑，遂頓生挫阻，功敗垂成，致遺囑所規定者，不克依期實現，對於總理，是為不孝，李宗仁白崇禧，迭次亂粵，喋血近郊，汪精衛張發奎，則引用赤匪，造成廣州事變，粵人談虎色變，切齒痛心，往年大軍征剿，聚之一隅，方摧破其主力，乃兄等開門揖盜，反顏事仇，重招之入寇，以本黨頻年苦戰惡鬥，乃能統一之廣東。數年以來，軍權政權，希委託廣東同志自行管理，期使休養休息，以補償其革命之損失者，今乃空願徒勞，立將重返昔年割處分裂之局，而且以一隅之地，與全國相抗，更嘯聚全國所有腐化惡化之反動各派，以食此一隅，流毒所被，甯堪設想！對於桑梓，是為不敬不仁，天下豈有不忠

不孝不敬不仁能成事者？吾兄亦冒然參加之，其母乃太不智乎？或謂兄之毅然赴粵反蔣，雖種種託詞，然其重要動機，則純因經濟關係，蓋二三年來鐵道部搜集各路之解款，逾二千餘萬，如何保管，如何用途，全屬秘密，向無報銷，兄欲以不走了事，化公為私，及行抵上海，預參粵變，深知足以影響市場，乃又由兄之外庫和豐銀行，大營公債之投機，不逾旬日，所贏已數十萬，無論粵事成敗如何，則兄已而團團而腹便便矣。弟等不敢妄測君子，第證以往事，兄在廣州市長任內之聲名狼藉，在武漢政府時代則席捲交通部及政府餘款數十萬，從無報告，而盡入私囊，在南京特別委員會時代，則利用財政部長之職權，扣存李任潮所應領之庫券百萬要求分肥，迄今尚不肯交出，凡此諸端，皆證據確鑿，人人共知，則今次南行，別有作用，

三·魯滌平箴孫科電

沁電奉悉，京門候教，莫親光儀，邇聞公車南指，方冀粵中諸君，得兄警導，翻然改圖，並混乖戾，召致和祥，何幸如之！迺文電喧騰，殊非心期，敬就尊電所列各節，竊有所惑者，略陳一二。介公主持中樞，先生實屬佐輔，同受黨命，豈容軒輊；數載以來，賴中央諸同志之努力

悠悠之口，或非無因，數年來黨國多事，每逢政變一次，則吾兄之囊橐必充實一次，幾於禍亂愈多，而兄之機會亦愈多，此次粵變，兄必毅然參加，不肯輕易放過，早為一般人所料及，吾兄為總理唯一之哲嗣，吾人推崇備至，欲以事總理者事兄，雅不願暴兄之短，致損盛名，第兄之所為，實使親厚痛心，仇讎快意，亦唯期望愈切者，乃責備愈殷，尚希鑒其愚誠，恕其狂直，立發宏願，繼續斡旋，使和平統一之局，不至破壞，則匪特弟等之愛護如昔，了無芥蒂，即天下人亦能為兄曲諒，迷途不遠，及早回頭，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惟兄實圖利之，黨國幸甚，南天溽暑，伏祈珍衛，臨電酸梗，不盡欲言，弟何應欽，劉時，陳調元，魯滌平，何健，楊虎城，楊樹莊，韓復榘，何成濬，叩冬（二日）等語，謹聞。

，得以制伏羣醜，削平大難，以有今日，中央之一切會議與措施，兄蓋靡不參與，即舉國上下之所愛戴者，亦不僅及介公一人，奈何以往昔反動派之所用以妄加指摘者，引以自重，此心有所惑者一。革命事業，至為艱鉅，不有領導，焉尋途轍，矧既在位，必奉乃職，嘗為獨裁，未免失

當，至責介公不應以總理信徒自命，則年來之叛變迭起，正坐一般同志，不肯死心塌地，誓為總理信徒，或則甘為戎首，或則觀望依違，暮四朝三，比比是已，回潮往事，痛心曷極！若謂經本黨處分，因而四海飄零者，乃得為革命同志，經先後叛變，予以各個擊滅者，反諡之曰患難同胞，將置現在負黨國責任，及自往迄茲，出死入生，從事討伐則匪者於何地，兄居滬上幾月餘，赴粵中幾旬日，昔今之感，果為何如，此心有所惑者二。方今赤寇稽誅，民命垂絕，非力主和平，共維統一，胥溺之禍，不遠眉

四·朱培德復孫科電

參謀總長朱培德，昨復孫科一電，原文如下，廣州孫哲生先生助鑒，頃誦沁電，深滋疑訝，回溯吾兄在滬，其所表露，皆以擁護統一為職志，和平解決為途徑，即當登舟時，猶以調處自任，聞之方深敬佩，以為黨事有賴。乃抵粵後，忽有此電，先後如出兩人，若果為人劫持，則言不由衷，可勿深論，否則來電所指，不外兩端；一則謂中央一切會議，非真正公意之表現；一則謂內戰迭起，皆由一人。夫中央一切會議，皆為兄所參與，於此一例抹殺，則真正公意，當以何種方式乃能表現。至於叛逆迭起，其

睫，兄髫齡入黨，秉承有自，諒不忍睹甫息之兵戎，再滋擾攘，甫奠之國基重召破裂，至介公進退，當唯法紀是依，斷不容憑私人之好惡，決其去留，否則推挽相尋，亂無已時，沁電主張，必非本懷，仍望一本擁護中央之素願，貫徹幹旋時局之初衷，慰總理在天之靈，鑒國人治平之望，贛湘遺孀，拜賜尤多，滌平於役軍政，始終在中央領導之下，一以完成國民革命為依歸，他非敢聞，復布區區，請希亮察。

首禍之人，孰非以攘奪權利之心，行併兼割據之實，方事之殷，吾兄同主討伐，義形於色，今乃為之張目，設詞助攻，一若與於叛人之甚者，一人之身，相反若此，揆諸平日言論，故疑其必非本懷。且國家分崩離析，歷年滋多。今茲統一告成，和平實現，國民會議，集議之後，方幸總理遺教，得以見之施行，全國之人，同其喁望，乃古陳等甘為戎首，凡國人所擁護和平統一，破壞之而不顧，其為國人公敵，與前此諸役首禍之人，亦何以異。又况赤匪未平，當此進剿之時，稍有人心，惟當擁護中央，俾得以

全力削平大難，今反欲傾覆中樞，動搖國本，墜前敵戰士之氣，撓中央未竟之功，是惟恐赤燄之將清而助長之，國命之不斷而遽振之。夫使赤禍果成，神州汨沒，彼快心一擲者縱不惜，茫茫禹跡，淪為腥膻，亦甯忍紫金山陵，付

諸豺狼之吻乎？此固吾黨員之所不忍言，而實國人之所宜深念者也。凡此諸義，類賢達所稔知。竊冀吾兄痛念禍亂，勿負初心，維護統一，保全紀綱，豈惟邦家利賴，總

表 格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 (十六)
(1)

黨部名稱		緝雲縣黨部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年二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填表人簽名		陳 夏 章		
黨部名稱	緝雲縣黨部	第一屆十六年六月至十六年八月	第二屆十六年八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第三屆十七年一月至十七年四月	第四屆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三月	第五屆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蓋章	
黨部更動	緝雲縣黨部籌備處	緝雲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緝雲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緝雲縣臨時登記處	緝雲縣黨部			
黨部之黨員	二五四人	二四五人	二七三人	一五〇人	一四六人			
黨部更動	趙虎指導員兼籌備員 呂周呂朱杜呂 光家天廷芳暨 新成殘探農婦 務組宣青工女 委部部年商部 員長長長長長	張品瑞常務組林施國芳 周家洋芳員次黨委員兼指導 蔣杜委胡員	張品瑞常務組宣指導員 陳夏輝洛正委員 朱婁呂	羅國華黨務指導員	陳揚宣部長 夏組部長 常織部 朱候琰 朱書	張封訓會常林師委 員呂芳訓席朱察監 杜民朱委為候補 長施明執度為 務部長 委部部 朱候琰 朱書		
黨員	六人	七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歷屆收入概計	635元	867.45元	696.734元	1829.567元	2460元			
歷屆支出概計	640.95元	867.45元	690.81元	1829.567元	2460元			
歷屆所轄黨部數	區黨部五個 區分部十七個	區黨部八個 區分部二五個	區黨部八個 區分部二五個	區黨部三個 區分部九個	區黨部三個 區分部九個			
歷屆主要工作	辦理徵求黨婦女義 分黨部及帝國主義 傳反帝國主義	改組區分黨部成立 各審理農協事宜	訓練黨員辦理工會 及商會成立	辦理登記重設政檢 立府定第	召開第二會民縣政 員會仲裁			
備註			四月以後奉令停止 活動至七月始有登記 成立					

黨部名稱 緬雲縣黨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簽名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歷屆時期	第六屆	第十九年	四月	至	第二十年	二月	至	第一屆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黨部名稱變更	緬雲縣黨部																					
歷屆名額	一三九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張杜銓 委員 監候 吳度 委員 朱為齊 王施 委員 達封 明委 委員 明委 委員 呂 務組 部長 之執 委員 朱 常組 部長 朱補 委員 委 夏揚 宣練 候 陳委 監 陳顯 芳訓 員 善洛 察補																					
歷屆入經費計	4342元																					
歷屆出經費計	4342元																					
歷屆所轄	區黨分部三個																					
歷屆重要工作	代團匪及 縣兼訓傳 全民防宣 次理府治 四縣政自 籌會促方 開大會自 表大會自 體共七項																					
備註																						